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遺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調查報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廿四日

縮 寫

2016年選舉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工作手冊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地區聯絡主任編製的工作手冊
送件單	指定收集中心送件單
指定收集中心人員	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
葵青指定收集中心	葵青區指定收集中心
康和倉	康和大廈倉庫
冠華倉	冠華貨倉倉庫
審委會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目 錄

報告摘要	iv
第一章： 背景	1
第二章： 2016 年選舉及選舉事務處的相關程序指引	5
第三章： 選管會對事件的調查結果	14
第四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	36
附錄 1：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的架構圖	
附錄 2：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部 1 的架構圖	
附錄 3： 2016 年選舉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地區聯絡主任編製的工作手冊摘錄	
附錄 4： 指定收集中心送件單 (樣本)	
附錄 5： 獲邀與選管會會面的人士	
附錄 6： 指定收集中心送件單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	
附錄 7： 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工作	

報告摘要

選舉事務處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布，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 年選舉)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有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尋回(有關事件)。在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 2016 年選舉，投票站工作人員曾使用該本選民登記冊核實選民是否有資格在上述投票站投票。該本選民登記冊載有 8 136 名獲編配到該投票站投票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及香港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同時顯示每名選民可獲選票的數目和種類，以及選民曾否到該投票站領取選票。

2. 鑑於這次事件的嚴重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有關事件展開全面調查和檢討，藉以釐清事實，找出在選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整體管理方面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從而提出改善建議。現時政府已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的行為和紀律問題，所以所有涉及公務員的行為和紀律問題必須按這個既定機制處理。因此調查及決定這次事件中個別人員的操守和個人責任不在選管會的調查工作範圍內。

2016 年選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一般處理程序

3. 根據法例規定和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在選舉結束後，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須連同投票站其他有關的選舉文件(例

如選票)，一併經由投票站工作人員交回選舉事務處妥為保管。具體而言，在投票及點票結束後，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應把有關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裝入密封包裹，再把這些包裹放入紅色膠袋密封，把紅色膠袋放入投票箱及／或行李箱鎖好，然後運送往所屬地區的指定收集中心。除了上述的選舉文件外，還有各類投票和點票表格須按選舉事務處規定的方式包裹及一併交回，以便該處作出跟進。

4.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職責，亦包括填寫“指定收集中心送件單”(送件單)，以記錄裝有每類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數量、盛載這些密封包裹的紅色膠袋數目、運送工作所用的投票箱及／或行李箱數目等。

5. 他們應把選舉物資和送件單交給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並由後者核對收回的物品是否與送件單上所載資料相同。至於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和選票，負責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應打開投票箱／行李箱，核對密封紅色膠袋(其內應載有上述選舉文件)的數目是否與送件單上所列的數目相同。在檢查送件單上要求核對的全部物品後，投票站主任和負責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會同時在送件單上簽署，移交手續便告完成。上述所有關於包裝、運送及檢查工作的有關指示，已載於 2016 年選舉的工作手冊，供投票站工作人員遵循。

6. 所有投票站交回的選舉物資均存放在 18 區每區一個的指定收集中心，其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派員收回選舉物資。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會到每個指定收集中心收取

所有送件單，並立即按各送件單上的投票箱和行李箱數目計算出總數，然後即場點算物品的數量，以確保物品的實際數目與計算出來的總數相符。如一切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的運輸承辦商工人會把選舉物資搬到卡板上包裝好，然後運返選舉事務處的倉庫。

7. 執法機關會在選舉後不時要求查閱個別投票站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及其他有關的選舉文件)，以便調查選舉罪行。選舉事務處人員會從倉庫內尋找和提取相關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供執法機關查閱。

有關事件

8. 就這次事件而言，由於事隔多時和缺乏直接證據，我們無從確切斷定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何時及如何遺失。儘管如此，選管會的調查發現，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確有不當或不善之處，可能導致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遺失。此外，選舉事務處因缺乏永久性及充足的倉貯設施，故須把相關的選舉物資從一個倉庫移至另一個倉庫，此舉既增加了遺失有關物資的風險，也令為選舉物資設立良好的倉庫管理系統變得困難。

包裝和檢查選舉文件

9. 涉事投票站那張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送件單顯示，

工作人員當天把“一個”裝有“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交給葵青區指定收集中心(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經面見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和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以及平衡各可能性後，選管會相信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可能已把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裝好並送到指定收集中心，儘管他們在包裝過程中犯了輕微錯誤和在文件記錄上有不當之處(例如，他們沒有按照工作手冊的規定，把盛載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和其他有關的選舉文件(如選票)放入紅色膠袋內)。

10. 選管會認為導致輕微人為錯誤的原因，可能是投票站工作人員在 2016 年選舉工時過長(超過 30 小時)，疲累不堪所致。再者，工作手冊的指示冗長而複雜，也可能會分散了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注意力。

在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

11. 有關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並運送至選舉事務處倉庫方面，由於 2016 年選舉的投票和點票時間較預期長，選舉事務處收回選舉物資的工作也因此延後。選舉事務處的負責組別需抽調額外人員作為替補，協助進行收回工作。獲抽調到葵青指定收集中心進行收回工作的文書人員是一名替工，未曾出席之前有關收回選舉物資程序的簡介會，並不知道需要在指定收集中心點算物資。不過她在執行職務時有查看指定收集中心四周，確保沒有留下選舉物資。就上述情況，有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因為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檢查工作，

選管會認為此事實屬不幸。

在選舉事務處倉庫貯存選舉物資

12. 在2016選舉之前，由各指定收集中心交回的選舉物資會運送到選舉事務處設於加路連山道的倉庫。該處有足夠空間作有關用途。然而，加路連山道的倉庫須於2016年年中交還政府。在2016年選舉，各指定收集中心(包括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物資，須先臨時存放在選舉事務處設於康和大廈的倉庫(康和倉)，然後再移往一個較長期的地方貯存。

13. 此外，康和倉內用作貯存指定收集中心交回的物資的倉庫面積有限，不足以把各區的物資分隔存放。結果，各個指定收集中心的物資只能並排擺放，沒有通道加以分隔。而當選舉物資於2016年9月5日和6日運送至康和倉內的指定倉庫時，選舉事務處的運輸承辦商已用塑料收縮包裝膜把這些物資捆綁在卡板上，選舉事務處的工作人員要在當時逐一點算各項物品，並不可行。此外，在很大程度上，由於事件中的倉庫安排未如理想，選舉事務處的負責組別也未能為倉庫內的物資備存妥善的記錄或追蹤物品的流向。

14. 上述的倉庫安排，令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於選舉後不久提取各類投票和點票表格時，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原因是倉庫擠迫和物件數量龐大。此外，在提取物件過程中，部分物資可能錯放到別區的存放範圍，令後來的提取工作更加困難。

15. 除空間不足外，康和倉可用於臨時貯存 2016 年選舉收回的物資的時間亦不理想。由於康和大廈將會清拆，須於 2016 年 12 月前交還政府，所有存放在康和倉內的選舉物資須於 2016 年 10 月中，即存放在該處僅個半月後，移往選舉事務處另一個倉庫，即冠華貨倉(冠華倉)。搬遷過程增加了遺失選舉文件的風險。此外，冠華倉的倉庫面積更小，因此在搬遷前需要把部分行李箱清空，裏面的物品需與同一投票站其他行李箱的選舉物品合併存放。在這個情況下，不同投票站的物資有可能在這時進一步調亂。

16. 為此，選管會檢視了選舉事務處的整體倉庫安排和倉庫管理系統，發現兩者均未如理想。選舉事務處現時有 13 個倉庫，散處全港，用以貯存大量選舉物資和文件。部分倉庫遠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部分則條件欠佳。選舉事務處在選舉期間需要預先把選舉物資分發到各個投票站，之後又要收回，上述的安排不利於他們有效執行這項工作。此外，該等倉庫的租期各有不同，令選舉事務處的倉庫管理工作，包括為倉庫引進現代化和數據化的保安和追蹤系統的工作，極之困難(甚或不可能)。

選舉事務處的搜索工作和內部溝通

尋找和搜索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時間太長

17. 在 2016 年選舉結束後，廉政公署在不同的時間要求選舉

事務處提供合共 547 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供該署查閱，以協助懷疑選舉罪行的多宗調查。當中廉政公署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要求查閱六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的那本。選舉事務處當時未能立即找到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18. 在 2016 年選舉之前，當指定收集中心交回的選舉物資均存放於加路連山道的貨倉時，只有幾名獲委派的工作人員專責提取所需的選舉文件。但在此事件中，除了加路連山道的貨倉不能再供使用外，由於上述專責人員的工作量的緣故，負責提取選舉文件的人員數目也較以往為多，使原本相對嚴謹的管制有所鬆懈。除上述的倉庫安排及管理問題外，選管會從選舉事務處方面得知，由於上述的倉庫安排及管理問題，兼且大部分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頗為疲累和時間緊迫的狀況下完成包裹選舉物資的工作，所以從投票站交回的選舉物資放錯位置，或者密封包裹的封面頁上未有清楚標明投票站編號及／或包裹內容的情況時或出現，以致尋找所需的各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十分困難。

19.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選舉事務處於冠華倉進行了數輪搜尋，但九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仍未尋回，當中包括事件中的那本。相關組別的負責人員(即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向其組別主管(即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匯報事件。2017 年 3 月至 11 月，由選舉部 1 相關人員成立的特別隊伍在有關的倉庫進行全面搜索，以搜尋仍未找到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2017 年 11 月，所有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除事件中那本外)已尋回並交予廉政公署。

20. 選管會明白，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選舉事務處有關分部的人員(特別是中層人員)已竭力尋找和提取多份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表格，供執法機關查閱，但假如有關倉庫早已設有妥善的存貨記錄和提取系統，搜尋工作本應容易得多。在那段時期，由於搜尋工作尚在進行，加上搜尋隊伍陸續尋回其他早前未被尋獲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因此負責人員抱有合理的期望，認為是次調查的那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可能也只是錯放在某處，最終應可尋回，因而沒有即時斷定那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已經遺失。此外，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一直有向選舉事務處選舉部的主管(即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搜索進度。

21. 到了2017年11月底，除兩個倉庫外，相關人員已搜尋了所有選舉事務處的相關倉庫。然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向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匯報後，決定暫停搜索該兩個倉庫，直至2018年年中，原因是選舉部資源有限、即將舉行補選以致工作量增加，以及廉政公署口頭通知他們因事件中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未能找到，故將會暫時停止調查一宗與涉事投票站有關的選舉投訴的個案。選管會備悉他作出暫停搜索決定的理由，但對這個行動方針的改變仍有很大的保留。選管會認為，由於搜索行動已跨越一年，當時較適當的做法，是由選舉事務處的高層管理人員指示屬下人員盡快完成搜索，又或如覺得搜索行動仍需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則應考慮先向有關當局備案，報告懷疑遺失了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選管會認為，作出暫停搜尋的決定的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和有聽取相

關決定的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此事上未有給予足夠的優先考慮或按緩急適當處理。

22. 在缺乏明確的督導及額外資源下，選舉事務處有關組別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只能夠在履行其他職務時(包括籌備選舉)，斷斷續續地搜尋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內部溝通

23. 調查期間，選管會又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8 年 1 月初已知悉涉事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找到。2018 年 1 月 5 日，廉政公署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便箋，通知他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找到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該署會暫停一宗與 2016 年 10 月 3 日查閱要求(見上文第 17 段)有關的個案的調查工作。就着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詢問，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電郵簡報事件，其中寫道“該投票站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就是至今我們仍未尋獲的那本……”。除此之外，選管會並無發現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之後就事件再作討論，兩人當時也沒有指示選舉事務處的職員採取跟進行動。就此，選管會認為，即使當時他們可能忙於籌備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但是身為選舉事務處最高層的兩位管理人員，他們在處理事件上欠缺敏感度。由於事件的事態嚴重，他們當時應該介入，並就搜尋工作設下期限，如最終未能找到該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話就應報失。

24. 選管會又注意到，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9 年 4 月初公開指其屬下人員一直未有向他匯報有關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尋獲一事。在找到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及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對別人說他之前未獲報告此事的說法與事實不符。選管會認為，前總選舉事務主任身為部門首長，應該更加審慎和小心確保向公眾發放正確的信息。

建議

25. 調查期間，選管會注意到選舉事務處經檢討 2016 年選舉的安排後，自 2018 年兩次立法會補選開始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包裝和運送選舉文件的程序(包括分開包裝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以及把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包裹存放在指定收集中心和選舉事務處倉庫內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內)。對於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改善措施，選管會予以認同，認為很大程度上可防止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遺失，確保選民登記冊在選舉後得到安全保管。

26. 為進一步改善在選舉後處理和貯存選舉文件(即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其他文件，例如選票)的程序，選管會提出多項有關在投票站包裝選舉文件和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該等文件的建議，供選舉事務處考慮。此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主動研究並引入更現代化和有效率的技術，以便為交回該處倉庫

的選舉文件，維持妥善和現代化的倉庫管理。同時必須具體改善其倉管系統，以便盤點和提取選舉物品。選舉事務處也應在部門內建立有效通報機制。作為優先工作，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政府產業署)探討如何合併分散各處的倉庫和辦公室，藉此提高運作效率。同樣重要的是，政府應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領導級和高層管理層人手，以應付香港日趨複雜和充滿挑戰的選舉工作。選管會建議的重點如下：

在投票站包裝選舉文件和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該等文件

- (a) 選舉事務處最理想是能與各持份者磋商，考慮日後縮短選舉日的投票時間。
- (b) 選舉事務處應探討可否讓一定數目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按交錯時間工作，並指派他們負責包裝選舉物資和把物資運往指定收集中心。
- (c) 選舉事務處應改善工作手冊臚列有關指示的方式，使投票站工作人員能較易理解相關要求。舉例來說，有關包裝地方選區選票和功能界別選票的規定可各闢章節說明，各章節須配以清晰標題。
- (d) 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講座和簡介會上，選舉事務處應提高工作人員對必須安全保管選舉文件的意識，特別是載有個人資料的選舉文件，並提醒他們要按照正確程序處理這些文件。

- (e) 選舉事務處應考慮盡量劃一包裝方法，使投票站工作人員更易依從。舉例來說，各類選舉文件應以特別設計的透明／半透明膠袋包裝和密封，方便檢查膠袋的內容。
- (f) 選舉事務處應要求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覆核並確認從投票站交回的密封選票包裹(還有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類別及數目。
- (g) 選舉事務處應要求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在完成檢查後，把所有密封選票包裹鎖進行李箱內，並把鑰匙交給指定收集中心內的選舉事務處獲授權人士。此外，也應根據政府的相關規例，妥善記錄何人曾因何目的從選舉事務處的相關人士取得鑰匙並打開行李箱。
- (h) 選舉事務處應先把編碼／序號印在行李箱，然後才派送到投票站，讓指定收集中心和選舉事務處倉庫的人員可透過編碼／序號查找相關行李箱來自哪個投票站。

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文件

- (i) 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指派最少兩名人員到每個指定收集中心。有關人員應提早到達指定收集中心清點中心的物品。如發現不妥，應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工作人員也應訂立更好的安排，以監督運輸承辦商的工作。

倉庫安排及管理

- (j) 選舉事務處應就所有未來的選舉，例如五至十年內舉行的選舉，制定詳細的貯存要求(即倉庫大小，貯存時間、地點和時期)，以便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另外，應優先爭取永久的倉貯設施以應付選舉事務處所有的貯存需要，如相關設施能置於單一建築物內會更佳，可讓該處引入全面的倉庫指引，以及以最新的資訊科技支援的保安及追蹤設施。

辦公地方

- (k) 選舉事務處應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可否物色一個合適地點，把選舉事務處選舉部轄下所有分部的辦公室設於該處。
- (l) 長遠而言，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定期的地方需求。選舉事務處也應留意其他可聯用並合適的政府大樓項目。

通報機制

- (m) 選舉事務處應制訂內部指引以列明搜尋涉及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的選舉文件的一個合理嚴謹時限，並適時向相關主管人員／當局(例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警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報告懷疑遺失事件。

- (n) 選舉事務處應在部門內推行匯報機制，規定如有執法機關要求查閱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或其他選舉文件，負責跟進的人員必須定期(如最低限度每月一次)把進度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當中要重點提及已跟進了多長時間及曾採取的行動。

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

- (o) 建議政府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以期審視目前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的職級、經驗及關鍵才能，以及掌管選舉事務處的部門首長的工作量和職責，比較兩者是否相稱。具體而言，政府應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部門首長的職位要求，考慮應否開設一個職級較高的職位掌管選舉事務處，並負責協助選管會檢視複雜而影響深遠的選舉事宜，以及以客觀嚴謹的方式監督選舉的進行。
- (p) 政府應研究保留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即現時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的可能性，用以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行政和運作。
- (q) 政府也應檢討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督導和政策意見，得以暢順執行所有新的和更繁複的職責。政府也應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 (r) 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選舉事務處的人員結構，特別是在未來

十年的常額人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比例，並找出常額人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最佳比例，以確保未來選舉能順利進行。

- (s) 選舉事務處應檢討其核心公務員員工的調職安排，以期在選舉事務處保留他們的知識和經驗。

第一章：背景

選舉事務處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布，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 年選舉)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有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尋回。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載有 8 136 名獲編配到該投票站投票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及香港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同時顯示每名選民可獲選票的數目和種類¹，以及選民曾否到該投票站領取選票(如已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登記冊內載列有關選民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的欄目上劃線)，但沒有顯示選民的投票選擇。

2. 本章載述 2019 年 4 月初發現遺失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背景、選舉事務處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事件進行的全面調查和檢討。

I. 發現遺失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3. 於 2019 年 4 月 5 日，就傳媒跟進有報道指選舉事務處仍未找到一本與 2016 年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一事，選舉事務處於同日宣布該處正全面搜尋一本 2016 年選舉葵青區一個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即涉事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備案。選舉事務處也表示待有

¹ 選票種類包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功能界別的選票。

結果會立即作出交代。

4. 根據選舉事務處，該處相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所有相關的倉庫進行搜尋，共檢視約 13 000 個投票箱和 3 400 個供投票站主任運送選舉物資的行李箱，以尋找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除了盡力搜尋該本選民登記冊外，也翻查了處理選舉物資的記錄，並向當時相關的負責人查詢，惟仍未能確定該本選民登記冊在甚麼情況下遺失。

5. 2019 年 4 月 9 日，選舉事務處再發放新聞公報，確認經過全面搜尋後未能尋回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同日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該處職員一直沒有向他匯報未能尋獲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一事。

II. 選舉事務處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

6. 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報警，並就此事正式通報私隱專員公署立案。選舉事務處承諾會全力配合警方和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

7. 選舉事務處也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致函通知所有受影響的選民，並鼓勵他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狀況和最新的登記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或經查閱上述系統後發現資料有不尋常的情況，應與選舉事務處聯絡，該處的職員會盡力協助。如選民懷疑身分

遭盜用，應立即報警。上述信件已上載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8. 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構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分以從事犯罪活動，藉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9. 此外，選舉事務處已完成核實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上所有 8 136 名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查看包括由 2016 年選舉至今的新登記、遷入或遷離有關選區的選民記錄，當中並無發現不尋常的情況或資料有改變，例如懷疑偽冒的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申請、更改住址資料申請等。選舉事務處又嘗試聯絡有關選區自 2016 年選舉後更改登記住址資料的選民，以便核實其登記資料。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 424 名自 2016 年選舉後曾更改登記住址資料的當區選民中，選舉事務處已成功聯絡到 368 名選民，確認其已更改的住址資料。

III. 選管會調查事件

10. 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在 1997 年成立的獨立、中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其宗旨是要確保任何時候在香港舉行的選舉均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鑑於這次事件的嚴重性，選管會決定進行全面調查和檢

討，藉以釐清事實，找出在選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行政管理方面的問題和不足之處，從而提出改善建議。調查不是要判斷個別公務員／前公務員是否有行為不當，違反公務員規例或法例。現時政府已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的行為和紀律問題，所有涉及公務員的行為和紀律問題必須按這個既定機制處理。因此，調查及決定個別人員的操守和個人責任不在選管會的調查工作範圍內。至於應否根據既定程序就任何公務員展開紀律研訊，則留待公務員體制內的合適組織決定。調查於 2019 年 5 月下旬展開，現已完成。本報告隨後的章節會詳述調查的結果、觀察所得和建議。此外，選管會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報告交本作參考。

第二章：2016 年選舉及選舉事務處的相關程序指引

I. 選舉事務處內負責在點票結束後監督投票站內選舉物資處理的部門／組別

11. 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選管會有效地執行《選管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職能，並執行選管會就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選民登記及選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選舉事務處由總選舉事務主任領導。選舉事務處轄下的選舉部負責籌備各個指定的公共選舉，即區議會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各類選舉的補選。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部的主管，直接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選舉部下設四個分部，其中選舉部 1 的主管是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其職責包括監督為選舉設立的投票和點票站的物流安排。選舉部 1 轄下的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由一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即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帶領，主要負責執行上述職務，包括處理在點票結束後包裝、運送、收回和貯存選舉物資的安排。基本上，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的工作由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選舉事務主任／助理選舉事務主任及文書職系人員支援，這些人員皆為公務員。選舉事務處(包括選舉部 1 和投票及點票站組 1)在非選舉年會維持核心編制；到了選舉年會多調派額外的公務員擔任有時限的職位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如選舉助理、常務助理和聘請臨時工人)，因此人手編制會大幅增加。選舉事務處及選舉部 1 於 2016 年 9 月

的架構圖分別載於附錄 1及附錄 2。

12. 為籌備指定的公共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透過兩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主持的例行會議定期與職員會面。第一個是每週進行的會議，與會者包括選舉事務處所有分部和各組別的主管。各組會在每週例會上匯報各自的工作進度。另一個則是通常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選舉部會議。選舉部四個分部的所有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事務主任和助理選舉事務主任均會出席。選舉部會議會較仔細討論選舉的具體工作，並會就選舉各方面的相關工作擬備工作清單，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

II. 2016 年選舉

13. 2016 年選舉在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每名選民可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投一票²。每名沒有登記於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地方選區選民，都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站會作出合併投票安排，為選民提供一站式服務，每名選民(包括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需前往一個投票站，即可在其享有投票權利的所有界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全港設立了 571 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投票站設立的地點包括社區中心／會堂、體育中心、學校、私人物業等不同類型的場地。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

² 此外，擔任為相關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選民，可多一票。

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每個投票站都會進行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小型投票站³和專用投票站⁴則除外。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會隨即變成點票站，站內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會點算地方選區的票數。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在投票結束後，所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傳統功能界別的選票均會運往中央點票站點算⁵。每個投票站均由一隊公務員組成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負責，該隊人員由投票站主任帶領，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投票站事務員提供協助。只有從公務員招聘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方會被調派到投票站工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在中央點票站擔任引路等工作，不會派駐投票站。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聘任前須出席選舉事務處舉辦的簡介會和訓練講座，選舉事務處則會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擬備工作手冊，詳列各項程序，供他們遵循。

14. 在投票當日，每個投票站會獲發物資，當中包括一份選民登記冊摘錄，內載獲編配到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資料。選民登記冊由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編製。正如上文第一段所述，選民登記冊載有獲編配到投票站投票的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³ 小型投票站指選民人數少於 500 的投票站。小型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被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點算。

⁴ 在囚或被執法機關羈押的登記選民會到設於懲教署懲教院所或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視何者適用而定)。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送到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所屬地方選區的 5 個大點票站點算。

⁵ 點票工作會在個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監督下，由點票站工作人員在中央投票站進行。

也顯示每名選民可獲選票的數目和種類。投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會用選民登記冊核實在投票日前來投票的選民的資格。如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資料與登記冊所示的資料吻合，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把選票發給選民，並隨即在登記冊內載有該名選民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的欄目上劃線(即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以示該名選民已領取選票。

保留選舉文件及各類表格

15. 每次選舉結束後，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須連同投票站其他指定的選舉文件一併交回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票及某些選舉文件必須保留六個月才能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這些選舉文件包括已點算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不獲接納的選票及選票結算表等。雖然法例訂明的選舉文件不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但選舉事務處視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為重要的選舉文件，所以一向按第 541D 章所訂保留其他文件的方式保留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第 541D 章第 87 條規定，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任何選票。至於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是必須取得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批准，方可應執法機關要求打開盛載有關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以供執法機關檢視。

16. 除上述選舉文件外，投票站工作人員須擬備各種統計和行政表格，如點票記錄、申報表、口頭投訴記錄、在投票站收到的選民登記表格、與投票有關的統計表格等。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選舉後收回這些表格，以作出所需的跟進。

III. 選舉事務處有關在點票結束後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 指引

在投票站包裝選舉文件

17. 選舉事務處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地區聯絡主任編製了工作手冊(工作手冊)，當中第8.51至8.62段列明包裝和運送選舉文件的詳細程序。相關段落載於附錄3。根據工作手冊，投票站主任在確定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已經公布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保下列文件已放入獨立的包裹(即封套或防干擾膠袋)並加以密封：

- 已點算的選票；
- 未發出的選票；
- 未用的選票；
- 損壞的選票；
- 無效／不獲接納的選票；
-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以及

- 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18. 根據工作手冊，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每個密封包裹的正面簽署，包裹上應註明裏面盛載的文件及投票站編號等資料。投票站工作人員應把載有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放入紅色膠袋內，並在每個膠袋貼上封袋證，註明膠袋內文件的種類，然後把紅色膠袋放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投票箱及／或行李箱，並把投票箱及／或行李箱鎖上。工作人員應以膠帶把鑰匙牢牢綁在把手上。

19. 至於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投票站表格，則應分開放入有關封套或文件夾⁶並加以密封。投票站工作人員應把封套或文件夾放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米色不織布袋內。

20. 已鎖好的投票箱及／或行李箱以及米色不織布袋應運往指定收集中心⁷。為此，投票站主任須填寫“指定收集中心送件單”(送件單)(樣本見附錄 4)，記錄不織布袋內的密封封套數目和存放表格的文件夾的數目，以及盛載各類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的數目。投票站主任也應在送件單上註明用以密封選舉文件的

⁶ 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結算表及其他點票表格應放入 C(I)封套內密封；申報表格放入 C(II)封套內密封；口頭投訴記錄及選民登記表格放入 C(V)封套內密封；已填妥的統計表格存入“統計(地方選區)”文件夾內；其他表格(主要是投票表格)則存入“P”文件夾內。

⁷ 各個民政事務處在選舉前會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協助指定一處寬敞的場地為指定收集中心，用以收集從投票站送來的相關選舉物資，並讓物資暫時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紅色膠袋的總數，以及用以盛載紅色膠袋的投票箱及／或行李箱的數目。

21. 投票站主任在若干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陪同和警員的護送下，應把所有已上鎖的投票箱、行李箱及米色不織布袋運送往所屬地區的指定收集中心。投票站主任應親自將送件單交與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以供其認收選舉文件。

在指定收集中心移交選舉文件

22. 選舉事務處會安排指定收集中心的人員在選舉前參加訓練講座。當投票站主任及其投票站工作人員交回投票站的投票箱、行李箱、米色不織布袋及送件單時，負責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應在投票站主任及其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檢查米色不織布袋內的密封封套及表格文件夾數目是否與送件單上所列的相同。如米色不織布袋內盛載某類物品的密封封套／文件夾的數目正確，該名人員應在送件單上相關的空格劃上剔號，以示認收。該名人員也應打開投票箱及／或行李箱，核對紅色膠袋的總數是否與送件單上所列的數目相同。若紅色膠袋的數目正確無誤，該名人員應在送件單上相關的空格劃上剔號，以示認收。不過，根據工作手冊及送件單，負責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不可拆開密封的紅色膠袋，也無須核實膠袋內盛載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的數目。在確認所有物件正確無誤後，投票站主任和負責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會同時在送件單上簽署，移交手續便告完成。其後他們會把紅色膠袋放回投票箱和行李

箱內鎖好。

23. 指定收集中心的人員會把印有投票站編號的行李牌交予投票站工作人員，後者會把行李牌綁在投票箱、行李箱和米色不織布袋上，以便日後識別。指定收集中心的人員也會協助把米色不織布袋放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紙箱內，方便運送。

到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文件並將之運往選舉事務處的倉庫

24. 選舉事務處表示，該處已通知所有指定收集中心，其代表會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兩天的約定時間收回從投票站交回的選舉文件。選舉事務處委派了文書人員或常務助理執行這項任務，而投票及點票站組 1 最資深的文書人員(即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已為有關職員安排簡介會。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表示，選舉事務處代表需要帶同來人便箋，在抵達指定收集中心後收取所有送件單，並立即按各送件單上的投票箱和行李箱數目計算出總數，然後即場點算物件的數量，以確保實際物件的數目與計算出來的總數相符。如一切正確無誤，運輸承辦商的工人會把投票箱、行李箱和盛載米色不織布袋的紙箱搬到卡板上，以塑料收縮包裝膜包裹，然後把卡板搬上承辦商的貨車。在把物資運返選舉事務處倉庫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應乘坐承辦商的貨車。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文書人員會在選舉事務處的倉庫接收來自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物資卡板。所有卡板會分區存放在選舉事務處倉庫內，以便

日後提取文件。

25. 所有相關的選舉文件和表格運回選舉事務處倉庫後，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職員隨即會安排提取所有米色不織布袋，然後把袋內的表格交予選舉事務處相關分部跟進。

26. 此外，執法機關不時會要求檢視某些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其他表格，以便調查涉嫌的選舉罪行，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職員也須協助尋找和提取存於倉庫內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表格，供執法機關查閱。

第三章：選管會對事件的調查結果

27. 在 2019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選管會檢視了曾經參與包裝、運送、貯存或提取工作的 32 名政府人員／前政府人員所提供的 43 份書面供詞，並與 22 名相關人員分組舉行了八次會面。上述 22 名人員的職銜和在事件中擔當的職責／角色載於附錄 5。為了釐清事實，選管會在會面時會與有關人員澄清供詞內的資料，並就選管會發現有欠缺或差異的地方作出查詢。一同會面的人員也會互相澄清他們記憶中或對事情理解上不一致的地方。

28. 根據調查所得，由於事隔多時和缺乏直接證據，我們無從確切斷定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何時及如何遺失。儘管如此，調查發現，涉事投票站多個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確有不當或不善之處，可能導致遺失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此外，選舉事務處因缺乏永久性及充足的倉貯設施，故自 2016 年 10 月須把相關選舉物資從一個倉庫移至另一個倉庫，此舉既增加了遺失有關物資的風險，也令為選舉物資設立良好的倉庫管理系統變得困難。這也解釋了該處尋找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工作為何相當艱巨，以及該處為何要用極長的時間進行搜尋工作。選管會也調查了有關負責人員如何向上級人員報告搜尋工作進度，以及上級人員如何處理此事。過程中，我們發現選舉事務處的內部溝通有不足之處。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I. 涉事投票站包裝選舉文件

29. 在 2016 年選舉中，位於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的投票站有一組共 40 名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 1 名投票站主任、2 名副投票站主任、7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25 名投票站人員和 5 名投票站事務員。在研究相關工作人員的書面供詞並會見關鍵人員後，選管會認為他們在包裝有關的選舉文件過程中，未有嚴格遵循工作手冊所載的程序。

經包封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包裹數目

30. 涉事投票站那張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送件單(副本載於附錄 6)顯示，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應有“一個”，而該包裹已連同其他選舉文件一起包裝、運送及移交指定收集中心。不過，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於會面時告知選管會，她憶及其中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即副投票站主任 2)曾在電話告訴她，涉事投票站交回了六個載有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據副投票站主任 2 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1 所述，投票站有六張發票櫃台，而未經劃線的登記冊則被分成六疊，每份各被放在一張發票櫃台上)。副投票站主任 2 續稱，在選舉結束後，每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應已裝入一個封套密封。2019 年 5 月，選管會在調查期間曾要求選舉事務處再次向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澄清，六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是否分開裝入不同封套。副投票站主任 2 和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即助理投票站主任 1)在他們的書面供詞確認情

況就是如此。

31. 然而，其後選管會面見涉事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他們全都聲稱因事隔多時、記憶模糊，已不大記得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實際如何包裹。儘管如此，副投票站主任 2 和助理投票站主任 1 表示，在投票結束後，六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已交回給他們。副投票站主任 2 進一步表示，該六疊選民登記冊已合併為一疊。他傾向於相信選民登記冊合併後應該是以單一個包裹包裝，而且是放進一個防干擾膠袋內，原因是合併後的選民登記冊太大，無法放入封套。這也跟送件單所示有“一個”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吻合。

密封包裹未有放入紅色膠袋內

32. 送件單上“紅色膠袋”一項被人劃去，改為“行李箱”。會面期間，投票站主任表示不記得曾劃去送件單上“紅色膠袋”字樣；他推斷可能是指定收集中心負責收集選舉文件的人員把有關字樣劃去。有關的指定收集中心人員看過送件單後，同意有可能是他劃去有關字樣並改為“行李箱”，因為他有在旁邊的空位簽署。他又表示，修改的原因有可能是他打開從涉事投票站交回的行李箱時，沒有看到任何紅色膠袋。涉事投票站的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也表示，不記得有否把載有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放入紅色膠袋。

II. 在指定收集中心移交選舉文件

33. 2016 年的選舉有某些投票站延遲結束投票，以致選舉結果延遲公布。由於涉事投票站設於一所學校內，場地須於翌日早上六時前交還校方，所以涉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須帶同所有選舉文件從涉事投票站轉移至位於青衣邨社區會堂の後備點票站，待選舉結果公布後，工作人員才可以把物資運送到指定收集中心。在選管會會見他時，投票站主任表示所有選舉文件應已安全送抵後備點票站。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左右，選舉事務處宣布，個別投票站如已完成點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可把投票站選舉物資交回指定收集中心。涉事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是把選舉物資從後備點票站送到位於長發社區中心的葵青區指定收集中心(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把物資移交給指定收集中心的負責人員。

34. 我們面見上述的指定收集中心負責人員，該人員表示事隔超過兩年，而且當日他需要接收多個葵青區投票站的選舉物資，他無法記起接收涉事投票站的選舉物資的詳細過程。他同意有可能是他將送件單上“紅色膠袋”一項劃去，改為“行李箱”。他在書面供詞中和面見時都表示，他應該已查看由涉事投票站投票站主任簽署作實的封面頁上對包裹的描述，按此核對所有已密封的選舉文件包裹，並在送件單確認收訖。他未能確切記起檢查的詳細過程，但表示他應該有要求相關的投票站人員指出各類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並按送件單上的資料加以核對。他表示在簽署送件單前，自己應已與投票站主任核實送件

單資料準確無誤。

III. 把選舉文件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並送往選舉事務處 倉庫的過程

35. 在選舉事務處派員收回選舉物資之前，選舉物資存放在葵青指定收集中心⁸。根據選舉事務處所述，收回選舉物資的程序本應由 2016 年 9 月 4 日投票日的翌日早上約九時開始，在下一天下午五時結束。不過，由於投票和點票時間較預期為長，2016 年選舉的領貨程序只能於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約一時三十分開始，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6 日兩天均進行至午夜。一些原本獲指派去領貨的工作人員自投票開始起一直工作，由於時間太長感到十分疲累，所以投票及點票站組 1 需要抽調額外替補的人手進行收回選舉物資的工作。

36. 獲抽調進行收回工作的該名文書人員在與我們會面時表示，自己是替工，未曾出席之前有關收回程序的簡介會，並不知道需要在指定收集中心點算物資。她聲稱曾在指定收集中心查看四周，確保沒有留下選舉物資，但礙於收回物資的時間緊迫，所以沒有點算從葵青收集中心收回的物品(包括行李箱、投票箱和(用紙箱盛載的)米色不織布袋)的實際數目。

⁸ 根據現有資料，葵青區所有投票站的物資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6 日都存放於涉事指定收集中心的禮堂。禮堂不使用時有上鎖，當時也停止外借給公眾使用。指定收集中心有保安員站崗。

37. 該名職員又指出，獲指派往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的選舉事務處人員只有她一個，而運輸承辦商的工人工作時，會把選舉物資搬上卡板，裹上塑料收縮包裝膜後，一個一個卡板搬上貨車。由於當時有大量(超過 240 個)行李箱、投票箱和載有米色不織布袋的紙箱需要從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搬上承辦商的貨車，她須要留在指定收集中心內監督他們的工作，未能監察工人在指定收集中心外如何把卡板搬上貨車。值得注意的是，行李箱和投票箱存放在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期間和在運輸過程中，其鑰匙一直綁在把手上。不過，她表示自己上了貨車護送選舉物資到選舉事務處設於鰂魚涌康和大廈 12 樓的倉庫(康和倉)，以確保物資的安全。

IV. 在康和大廈倉庫收取選舉物資

38. 2016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文書人員獲指派接收由指定收集中心送往康和倉的物資。由於送抵康和倉的物資全部都是放在卡板上包紮在一起，職員無法把收到的行李箱、投票箱和(應已盛載在紙箱內的)米色不織布袋分開點算，只能點算卡板的總數，並盡其所能監察承辦商的搬運工作⁹。事後則未有拆開卡板上的物資以根據送件單逐一覆查收回

⁹ 據有關選舉事務處人員所述，選舉事務處的文書人員和常務助理按指示留在康和倉的落貨區、升降機大堂及貨倉，以監察工人搬運，並確保沒有選舉物資遺留在承辦商的貨車上。

的選舉文件，核查數量是否有出入或有沒有遺漏，也沒有安排拆開行李箱和投票箱內的紅色膠袋，以點算康和倉倉庫內的密封選舉文件包裹數目。

V. 康和倉的貯存空間和時間

39. 我們的調查也發現，在用作保存選舉文件上，康和倉倉庫有多個不足之處。在以往的選舉，加路連山道的貨倉曾兼作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及倉庫之用，有足夠大的地方讓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的選舉物品清楚地分 18 區擺放，區與區之間有闊約 1.5 米的通道分隔，可以更有效地尋找和提取所需的選舉文件。所有收回的選舉文件均貯存於同一地方，並由數位獲委派的工作人員專責提取文件。由於牽涉的人較少，這個相對上較為人手的系統尚可應付。可惜的是，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貨倉須於 2016 年年中交還政府，而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獲編配以應付高峰期貯物需要的康和倉倉庫，不論在面積和可使用的時間上均不適合用以貯存 2016 年選舉的物資。在時間上，康和倉將會清拆，須於 2016 年 12 月前交還政府。結果，所有存放在康和倉二樓倉庫的選舉物資須於 2016 年 10 月，即存放在該處只有個半月後，便須移往選舉事務處另一個位於葵涌的冠華貨倉 2 樓的倉庫(冠華倉)¹⁰ (見下文第 43 段)。

¹⁰ 據選舉事務處所述，冠華倉原已存放了另一批選舉文件，正在等候長沙灣宏昌大廈 8 樓在 2016 年 10 月完成裝修後，把文件搬往新獲編配於該處的倉庫。選舉事務處須等這項搬遷完成後，才能把新一批選舉文件搬到冠華倉。

40. 由於康和倉內投票及點票站組 1 使用的倉庫的空間不足，18 區的選舉物資送達貨倉後，已無空間可作通道。各區的卡板只能並排擺放，中間不設通道分隔。為分辨卡板來自哪區，工作人員只好在卡板貼上 A4 紙標明其所屬地區的編號。這做法令工作人員其後提取文件時有相當困難。

VI. 提取米色不織布袋

41.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中旬，投票及點票站組 1 開始從康和倉的貨倉提取載有各式表格的米色不織布袋，但因貨倉擠迫和物件數量龐大而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工作人員難以找到地方核對和提取所需文件，有些工作人員則不得已把選舉物資搬到貨倉外的走廊，以進行核對及提取工作。部分選舉物資可能錯放到別區的存放範圍，令後來的提取工作更加困難。

42. 當不能即時找到某區投票站的表格時，投票及點票站組 1 其他負責該區的人員便加入搜尋。因此該段期間有不同組別的選舉助理、常務助理和臨時工人曾進入貨倉。雖然場地已聘用保安員和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¹¹，但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表示貨倉並無進出記錄，不能追查何人曾進入該處，也沒有記錄可以點算從貨倉提走的物資。

¹¹ 據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所述，涉事貨倉的閉路電視是在移送程序完成不久後安裝的。

VII. 選舉文件存放於康和倉不久後的搬遷工作

43. 正如上文第 39 段所述，存放於康和倉貨倉內的選舉文件須在 2016 年 10 月中旬搬到另一個選舉事務處倉庫。搬遷工作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4 日進行，把選舉物資(包括 426 個投票箱和 2 208 個行李箱)搬到冠華倉 2 樓的貨倉庫。

44. 根據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和負責搬遷工作的助理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4)的書面供詞，他們着手準備搬遷時，發現很多行李箱已從卡板上拆下，散落在地。為方便搬遷，他們須把行李箱搬回卡板上，重新裹上塑料收縮包裝膜。此外，由於冠華倉的貨倉空間有限，部分(約 100 個)行李箱須在搬遷前清空，裏面的物件需與同一個投票站其他行李箱內的選舉物資合併存放，但卻沒有記錄每個投票站減少了多少行李箱及投票箱，只點算了搬遷前後每區行李箱及投票箱的最終總數。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表示，不同投票站的物資有可能在這時進一步被調亂。

VIII. 尋找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和內部溝通

2016 年 9 月中至 2017 年 2 月

45. 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廉政公署多次向選舉事務處要求

查核不同投票站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以協助 2016 年選舉中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罪行的多宗調查。廉政公署會發出便箋列明查核要求的詳情，便箋通常是發給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該名同事按慣例會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有關要求，並請准解開相關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封條。在此當中，2016 年 10 月 3 日，廉政公署要求查核六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括查核這次事件中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以協助調查一宗事件中投票站的涉嫌選舉罪行。據選舉事務處所述，在 2016 年選舉結束後，廉政公署共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合共 547 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分階段查核。除事件的那本外，選舉事務處已找到並向廉政公署提供所有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46. 據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所述，雖然選舉事務處培訓組已竭力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遵守標準包裝程序，但從投票站交回的選舉物資放錯位置，或者密封包裹的封面頁上未有清楚標明投票站編號及／或包裹內容的情況時或出現，以致尋找事件中那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十分困難。

47. 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當時未能從冠華倉庫立即找到涉事的選民登記冊。他們也有查證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是否被遺留在涉事投票站、後備點票站和指定收集中心，結果均無發現。

48.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選舉事務處於冠華倉進行

了數輪搜索，相關搜索由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選舉助理帶領¹²。2017 年 2 月中，九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仍無法尋回，當中包括我們調查的那本。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表示，她在 2017 年年初已向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匯報了事件。

49. 此外，每次舉行全港性選舉後，都會有十分大量的投票站物資運回選舉管理處的屯門倉庫。據選舉事務處所述，雖然不能逐件檢查所有物品，但仍會指示支援人員在收拾物資和拆開所有交回的盛載工具時務須小心。所有封套和其他紙張都要交給屯門倉庫的主管，由主管親自檢視每件物品，然後處置物品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2016 年的選舉因涉及大量投票站，整個過程耗時八至九個月才能完成，但並未有在過程中尋獲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50.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在 2017 年 3 月結束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隨即着令成立特別隊伍，全面尋找那些尚未

¹² 據一名與選管會會面的前選舉助理所述，職員首先檢查的是放了正在尋找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那些卡板。他們會拆掉卡板的包裝膜，打開投票箱或行李箱，查看需要尋找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是否在內。如無發現，他們會擴大搜索範圍，查看其他地區的卡板。搜索過程中發現有兩區(葵青區和西貢區)投票站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裹被一同包紮在兩個小卡板上。據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負責人所述，可能有同事在之前的搜索中，把兩區投票箱和行李箱內已找到的選民登記冊密封包裹取出並一同放置，以便日後有需要時提取，因為那段時間廉政公署要求查核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越來越多。

找到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2017年4月至11月，多名選舉事務主任、助理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助理、文書人員和臨時工人分成小隊，於不同的倉庫全面搜索選舉文件，包括檢查存放在冠華倉和宏昌倉由指定收集中心和中央點票站交回的全部物資，以及選舉部3的所有空行李箱。就早前未能尋獲的九本選民登記冊，他們在過程中找回七本，當中一本發現是被錯放在中央點票站交回的物資中。

51. 此外，在2017年6月至9月銷毀所有無需用作調查的選票時，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又在一個盛載選票的包裹中找到另一本遺失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然而，本次調查的那本選民登記冊仍未尋獲。

52. 據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所述，關於2017年年中成立特別隊伍一事，他曾知會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其後一直有通知她搜索結果¹³。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進一步表示，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曾要求他們徹底搜尋，盡力尋找所有仍未尋獲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

53. 就此事，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給予選舉事務處和選管會的三份書面供詞中曾聲稱，她並不知道投票及點票站組1正在尋找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而她是在2019年4月看到新

¹³ 除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外，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投票及點票站1)和她另外兩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同事在書面供詞表示，*確*曾聽到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提及自己曾知會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該搜索行動，但這些高級選舉事務主任皆沒有目擊他們的對話。

聞報道後，首次得悉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尋獲。不過，在與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同場接受選管會的面見時，她表示在看到自己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背景的電郵副本後(參閱下文第 60 段)，她相信自己當時應已知悉事件，以及在該段期間選民登記冊的搜尋工作正在進行。

2017 年年底至 2018 年年底

54. 據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所述，特別隊伍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大規模搜索後，除了另外兩個倉庫(啟德郵輪碼頭貨倉和前西貢中心小學貨倉) 所貯存的空投票箱外，所有行李箱和投票箱都已經過搜尋，他於是決定應進一步搜尋該兩個倉庫。然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在 2017 年年底指示暫停查核存放在該兩個倉庫的投票箱，直至 2018 年年中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結束為止，因為(i) 立法會補選訂於 2018 年 3 月舉行，準備工作急需展開；(ii) 搜查工作對勞力的需求很大，在進行了半年的密集式搜尋後，臨時工人的工作效率已有所下降；以及(iii) 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7 年 11 月口頭告訴他，她獲廉政公署非正式知會，指有一宗與涉事投票站有關的選舉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仍未找到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廉政公署故不能作進一步的調查(見下文第 70 段)。

55. 上文第 53 段已提及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所作出的書面供詞內容。然而，在選管會同場面見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時，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並沒有反駁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

舉)1 的供詞，即後者已向她報告暫停查核倉庫的計劃。另外，選管會詢問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事後回想，她是否認為當時應該介入，向屬下人員發出指示。在回應選管會時，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事後回想，她應要求屬下人員加快搜索，以便盡早確定是否遺失了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56. 選管會詢問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為何在 2017 年年底沒有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搜尋工作和暫停搜尋的計劃。他表示當時他仍有信心最終能尋回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並認為選舉部 1 應繼續肩負搜尋的責任。他認為，除非已確定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無法尋回，否則不宜為此事打擾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此外，他已向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此事，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並沒有指示他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

57. 根據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的供詞，自 2017 年 10 月起，她與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曾多次討論，可否增撥人手或抽調臨時人員以供進一步搜尋行動所用，但她獲告知只能動員選舉部 1 既有人手。然而，在準備於 2018 年 6 月提交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手需求時，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也藉此機會要求提供額外的臨時工人，以便調派部分工人協助搜尋，但最後獲批核的員工數目遠低於要求的人數。據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所述，從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她只能偶爾行事，在臨時工人檢查投票箱狀況以選取一些能用於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過程中，要求

他們幫忙檢查啟德郵輪碼頭貨倉內的投票箱，順道看看能否發現該本尚未尋獲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58. 據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所述，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分別在 2018 年 3 月和 5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後，她沒有向二人的繼任人報告事件。她在書面供詞中稱，沒向新主管報告的原因，是 2017 年年底之前她一直有向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報告尋找選民登記冊的工作進度，而據她所知，在接獲廉政公署的便箋(見下文第 60 段)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曾查問此事，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已於當時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匯報了搜尋工作進度。此外，查核投票箱的工作持續進行但沒大進展，因此她沒有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現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或現任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討論該事情，直至 2019 年 3 月底收到一封有關回覆傳媒查詢擬稿的電郵。

59. 根據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及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的會面供詞，二人在調離選舉事務處時，均沒有向其繼任人交待尚未尋獲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相關事宜¹⁴。根據上文第 58 段和本段的調查結果，選管會注意到，現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及現任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在 2019 年 3 月底接獲傳媒查詢前，對尚未尋獲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一事及相關的搜尋工作並不知情。

¹⁴ 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的繼任人於 2018 年 8 月到選舉事務處就任，故兩者並無交接期。

IX. 沒有跟進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

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

60. 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發出便箋，通知選舉事務處關於一宗與 2016 年 10 月 3 日該署要求查閱涉事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有關的個案(見上文第 45 段)的調查結果(即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委會)贊同，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尋回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就該個案作進一步調查並不可行；待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備妥能作檢視時，方考慮重啟調查)。便箋的受文人為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曾在便箋上自己的職銜旁邊簡簽，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9 日，並標示交予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此外，在便箋夾附的審委會報告中，他在“然而，其仍未被尋獲”的文字下面加上橫線，並在頁邊空白位置加上問號。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私人秘書隨即在 2018 年 1 月 9 日向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發出電郵，電郵夾附廉政公署便箋及其附件的掃描本，供他們跟進。2018 年 1 月 10 日，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電郵，副本發給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其中寫道“有關早前的電郵你在夾附的審委會報告上加上問號一事，你或許記得該投票站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就是至今我們仍未尋獲的那本，而[刪去名字][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已於之前的會議作出報告。……”

61. 據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所述，由於事隔太久，在 2019 年 3 月底傳媒查詢 2016 年選舉是否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時，他在處理查詢時已記不起曾看過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或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見下文第 72 段)。

62. 在調查過程中，選管會留意到兩名選舉事務處人員在 2019 年 4 月初分別兩次提到一份由廉政公署發出與這宗個案相關的便箋，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應該知悉該便箋。先是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她在收到傳媒查詢後，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和現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面時首次提到該便箋；其後是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他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和現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面時，也提到該便箋。選舉事務處稱，職員曾嘗試從選舉部 1 的檔案記錄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郵箱追尋該便箋，但未有發現，因為當時他們不知道便箋的受文人、發出日期和標題為何。

63. 其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請廉政公署提供上述便箋的副本，並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該份副本。得知便箋的日期和標題後，選舉事務處其後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找到由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私人秘書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發予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的相關電郵。找到廉政公署便箋的掃描本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才得以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其郵箱找出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發出的回覆電郵。我們沒再找到其他資料，顯示此事之後的

更新情況或任何一方採取的跟進行動。

沒有跟進廉政公署的便箋

64. 在選管會查問為何沒有對廉政公署的便箋採取跟進行動時，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表示，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只在電郵中向他簡略報告此個案，但沒有就個案和先前進行的搜尋提供詳細資料。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其後也沒有向他更新事件的進展。他表示，當時沒有人提醒他注意事件的嚴重性，之前他又不知道發生了這事情。他又指記不起為什麼沒有向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追問事件的詳情，或要求他們匯報搜尋行動的最新進展，可能由於他當時全心全意籌備於 2018 年 3 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65. 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書面供詞中和選管會面見她時，均聲稱對這件事沒有印象，也記不起電郵的詳細內容，因為事情距今已有一段時間，而其間她已調職兩次。她表示無法解釋為何沒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估計可能是由於當時忙於籌備 2018 年立法會補選。

66. 選管會詢問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總選舉事務主任，事後回想，他們是否認為事態嚴重。兩人均表示同意，原因是職員已搜尋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該本選民登記冊載有選民的個人資料，以及個別選民是否曾到投票站領取選票的敏感資料。

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

67. 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曾在電郵中表示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已於“之前的會議”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此事，對於這一點，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書面供詞表示，他記不起在選舉事務處的例會上(即由分部主管出席的每周會議和由各組主管及選舉事務主任／助理選舉事務主任出席的選舉部會議)曾有人向他報告此事。他表示他的理解應與其他與會者相同。

68. 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在書面供詞中和選管會面見他時，均斷言從來沒有在任何場合(即選舉事務處每周會議、選舉部會議或非正式討論)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過其組員搜尋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原因是他已在 2017 年 7 月前後向其直屬上司(即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報告了此事，並一直告知她事情發展。他以為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對特別隊伍的搜尋工作相當清楚，並會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匯報。

69. 如上文第 65 段所述，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對於那封電郵的內容全無印象，因此也記不起她在電郵中提及“之前的會議”指的是甚麼，所以對上段所述的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供詞，稱他在收到廉政公署的便箋前不曾在任何場合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該事件的說法，她不能提出反駁。

70. 在調查過程中，選管會從廉政公署得悉，廉政公署、選舉事務處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開會討論

兩宗廉政公署已完成的個案(該兩宗個案與選管會今天的調查無關)。一名廉政公署人員曾於會議結束後告訴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就 2016 年 10 月 3 日提出查閱要求的那宗個案)，由於廉政公署不肯定涉事選民登記冊何時才會向他們提供，所以會暫且結案，稍後會以便箋通知選舉事務處(廉政公署其後透過 2018 年 1 月 5 日寄給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便箋通知選舉事務處)。據廉政公署職員所述，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回答說明白。

71. 選管會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查詢，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其後有否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匯報廉政公署人員向她提供的資料，以及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閱讀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電郵時，是否應已知悉有關資料。前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沒有向他報告廉政公署人員向她提供的資料，因為他沒有參與於會議結束後與廉政公署人員的討論。現在回想，他認為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電郵時，他有需要詢問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為甚麼不向他報告會後與廉政公署人員的對話。至於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她表示自己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由於不是每天都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同一座大廈辦公，所以)幾乎每天都會透過電話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報告或簡報須向他尋求指示或報告工作進展的事宜。報告或簡報事項包括來自其他局／部門的人員的查詢或與這些人員的討論內容，所以她相信應已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匯報與廉政公署人員的對話，但她沒有逐一記錄與前總選舉事務主任討論的事項。因此，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相信，從她寫電郵的方式看來，她

的理解是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收到她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前已知悉事件。

2019 年 4 月初會見傳媒

72. 選管會注意到，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9 年 4 月初會見傳媒，就事件發表公開聲明，當中曾提及其屬下人員就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尋獲一事一直未有向他匯報。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此事在書面供詞中和選管會面見他時表示，2019 年 4 月初某次會議上，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曾經提到一份由廉政公署發出關於這宗個案的便箋，但當時不知道便箋的受文人是誰。他進一步指出，正常情況下，廉政公署會以派送方式向選舉事務處寄發便箋，便箋應由選舉部 1 保留和存檔。據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所述，他們曾嘗試從選舉部 1 的檔案記錄追尋該便箋但無結果。他又表示，由於事隔久遠，選舉部 1 又沒有有關檔案記錄，之前也沒有人向他報告搜尋工作詳情和進度，所以即使當屬下人員在 2019 年 4 月初提及，他也不記得自己確曾看過該份由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便箋。

73. 隨著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被找回，選管會發現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對別人說他之前未獲報告此事的說法與事實不符。

X. 選管會調查結果撮要

74. 選管會從調查中發現選舉事務處難以尋回該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可能原因，而包裝、檢查、收回、運送、貯存和提取過程中的不當和不善之處也可能導致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遺失。這些原因及不當／不善之處包括：投票站有關包裝和運送程序的文件記錄有欠齊全；在指定收集中心沒有徹底檢查；把選舉物資從指定收集中心運回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沒有進行核實；貯存安排不足(如貯存空間不夠和需要一再搬遷)；選舉物資的倉庫管理欠理想(如存放選舉文件的貨倉沒有備存出入記錄和沒有存貨記錄)；以及提取工作有欠系統等。

第四章：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

75. 選管會在本章會詳述觀察所得和提出改善建議，選舉事務處和其他相關單位應予考慮，以改善在選舉後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

76. 根據本報告第三章的調查結果，選管會發現在2016年選舉中，包裝、檢查、收回、運送、貯存和提取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過程存在各種漏洞。在此期間，選管會得悉選舉事務處由2018年3月和11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開始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見下文第79段)。儘管如此，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再查究導致投票站工作人員出錯的原因，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解決問題。此外，該處應更全面地檢討整個選舉安排，由為投票結束後的包裝和檢查選舉文件工作制定更清晰簡化的程序指引；以至主動研究並引入更現代化和有效率的技術，以便為交回該處倉庫的選舉文件，維持妥善和現代化的倉庫管理。同時必須具體改善其倉管系統，以便盤點和提取選舉物品。選舉事務處也應在部門內建立有效通報機制，適時跟進有關事宜。作為優先工作，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政府產業署)探討如何合併分散各處的倉庫和辦公室，藉此提高運作效率。同樣重要的是，政府應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領導級和高層管理層人手，以應付香港日趨複雜和充滿挑戰的選舉工作。下文闡述我們的觀察和建議。

I. 在投票站包裝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其他選舉文件，以及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該等文件

77. 經面見投票站工作人員後，選管會相信在這次事件中，平衡各可能性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可能已把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裝好並送到指定收集中心，儘管包裝過程犯了一些錯誤和在文件記錄上有不當之處(見上文第 29 至 32 段)。

78. 選管會也注意到，有相當數目的投票站場地(如學校)須要在選舉日翌日的清早交還。若該次選舉的點票工作需時較預期長，投票站工作人員便需要先將選舉物資運往後備點票站，才能運送往指定收集中心。這樣不單會為他們帶來額外的工作，也會增加選舉文件遺失的機會。在這方面，選管會早前已建議相關當局最理想是考慮將選舉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但如不可行，選舉事務處則應在不影響學校活動的前提下，徵求相關校方同意在早上六時後劃出校舍的部份地方，讓點票工作繼續進行。

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改善措施

79. 選管會知悉，由 2018 年 3 月和 11 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開始，選舉事務處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改善在投票站包裝相關的選舉文件，以及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和貯存這些文件的工作。有關措施由選舉事務處的中層負責人員提出，並得到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許可。這些措施包括：

- (a) 另外以黃色膠袋包裝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 — 為方便識別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包裹，選舉事務處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把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密封包裹，連同選民登記冊的更新資料，放入黃色膠袋並以封袋證密封；
- (b) 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各類表格鎖在紅色膠盒內 — 為方便在選舉後提取有關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須把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連同所有投票、點票和統計表格等，放入紅色的文件膠盒內鎖好；
- (c) 調派助理投票站主任到指定收集中心 — 除了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外，選舉事務處現多派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到每個指定收集中心，專門查核從投票站交回的選舉文件是否與送件單上所寫的相同。助理投票站主任也須在送件單上簽署，確認已進行查核和所有從投票站交回的相關物資正確無誤；
- (d) 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數量 — 由黃色膠袋盛載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在送件單上是分開列出。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須查核此項目，確定送件單所示的數量正確無誤；
- (e) 為指定收集中心人員舉行簡介會 — 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聯絡主任和派往指定收集中心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出席簡介會，會上會解釋在指定收集中心檢查選舉文件的程

序指引；

- (f) 聘請保安員看守指定收集中心 — 選舉事務處聘請保安員，以加強選舉物資存放在指定收集中心等待運往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中心的保安；
- (g) 指定收集中心以暫用檔案存放送件單 — 每個指定收集中心須以暫用檔案存放所有送件單，方便選舉事務處職員領取；以及
- (h) 在指定收集中心使用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 — 選舉事務處在指定收集中心放置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會把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投票、點票和統計表格，以及其他載有個人資料的選舉文件從紅色文件膠盒取出，然後放入檔案櫃鎖好。每個檔案櫃都會編號，個別抽屜也會標明用來存放哪個指定投票站的選舉文件。

載有選票的投票箱和行李箱以及已經鎖好的檔案櫃最終都會運往選舉事務處的倉庫。選舉事務處人員在倉庫收到檔案櫃後，會查核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是否與綁在膠袋上的封袋證所示的資料相符，確保已收齊所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記錄也會妥為備存。

80. 選管會注意到，上述改善措施大大有助防止遺失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各類投票、點票和統計表格，也方便日後從選

舉事務處的倉庫提取這些文件。此外，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不再跟各類選票一同放在紅色膠袋內，日後便無需打開投票箱／行李箱提取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在過程中選票遭擾亂的機會也得以減低。然而，選管會認為，包裝和運送選舉文件(特別是不同種類的選票)的程序仍有不少可以改善之處(見下文第 88 段)。

縮短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時

81. 選管會認為，除採取上述改善措施外，選舉事務處也應審慎查找導致人為錯誤的原因，並設法處理問題。為此，選管會認為當中的一個體制問題，是投票站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選舉投票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按照 2016 年選舉的工作手冊，在投票當日，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早上六時四十五分抵達投票站為投票安排作準備。一般投票站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之後點票工作最少須數小時才能完成。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點票完成時投票站工作人員已工作達 20 多個小時之久，最後還要包裝選舉文件。當其時他們無可避免應已疲累不堪。更甚者，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可能還要多等待數小時，直至所屬地方選區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點票和公布結果後，方能把選舉文件運往指定收集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就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時而言，立法會換屆選舉一般較區議會一般選舉為長。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所屬選區投票站點票結束後，無需等候其他選區的結果，即可把選舉物品從投票站運往指定收集中心。無論如何，選管會儘管

相信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盡其所能包裝必要的物資，以將之交還選舉事務處，但部分人仍可能因疲倦而在包裝和運送的過程中忽略些微步驟。有些可能在擬備文件記錄工作上不慎出錯；或因要匆忙完成工作，而對指定收集中心檢查物資的工作不夠專注。

82. 選管會尤其注意到，由於 2016 年選舉的投票和點票時間較預期長，以致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大增。有兩個主要原因造成投票和點票工作延遲：

(a)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 2016 年 9 月 4 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原訂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當日投票大致暢順，但數個投票站在投票時間結束後仍有選民在站外排隊領取選票。為公平起見，在晚上十時三十分抵達投票站或正在投票站排隊的選民獲准進入站內投票。由於要待同一個地方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才能開始點票，所以有關選區的投票站都要延遲點票。

(b) 該次選舉的投票人數大幅增加，需要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多達 220 萬張，較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大約 20%。

因此，2016 年選舉所有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只能在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陸續公布，當其時大部分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涉及這次事件的工作人員)已連續工作 30 小時

或以上。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也不遑多讓，因為部分人員在投票當日也須在投票站或指揮中心執勤。

83. 選管會認為合理的做法是縮短投票站工作人員(或至少部分人員)的工作時間，使有關人員能更有效率地執行點票後的選舉文件包裝工作，並擬備妥善的文件記錄。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

(a) 最理想是能與各持份者磋商，考慮日後縮短選舉日的投票時間。但選管會也注意到，在 2017 年 11 月開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意見均不支持縮短投票時間，當中不少意見提出盡力協助選民行使投票權十分重要；及／或

(b) 審慎檢討現行要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長時間工作的安排。在這方面，選舉事務處在能招聘到足夠數目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前提下，應探討可否讓一定數目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按交錯時間(即選舉過程中較後段的時間)工作，並指派他們負責包裝選舉物資和把物資運往指定收集中心。

84. 選管會也曾考慮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分兩更(或更多更次)工作，藉以縮短工作時間，但發現不大可行。首先，投票站工作人員若輪班工作，便須在投票期間移交選舉物資，包括盛載已投選票的投票箱。移交安排可能會對投票的順利進行帶來負面影響。同時，必須制定並實施非常嚴密的防範措

施，以確保移交過程正確無誤，讓選舉得以在公開、公正和誠實的方式下進行。此外，如要在選舉日增加一個工作更次，選舉事務處需最少增聘多一倍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鑑於目前從公務員隊伍招聘人手已非常困難，選舉事務處不大可能聘請到足夠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分兩更(或更多更次)工作。

85. 無論如何，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就現時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時作全面檢討，讓這些人員能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包裝所有相關的選舉物資，並將之交回指定收集中心。

進一步改善工作手冊的指示和劃一包裝方法

86. 除工時過長外，選管會認為工作手冊的指示冗長而複雜，可能分散了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注意力，以致在包裝和運送的過程中出錯。這個問題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尤其如此，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在投票結束後，依照不同的規定包裝並運送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物資和選票。地方選區的選票是在投票站內點算，然後運往指定收集中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其他功能界別的選票則須運往中央點票站點算。有些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確實曾連同功能界別的選票，被錯誤地被運送到中央點票站。此外，工作手冊訂明投票站工作人員可選擇以密封封套或防干擾膠袋包裝選舉文件，也可選擇以投票箱及／或行李箱運送選舉文件到指定收集中心。選管會認為這些選擇會不必要地分散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注意力，也令指定收集中心的檢查工作和其後在選舉事務處倉庫進行盤點的工作變得複雜。

87. 為使投票站工作人員更易理解工作手冊的指示和減少他們需要處理的物品種類，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

- (a) 改善工作手冊臚列有關指示的方式，使投票站工作人員能較易理解相關要求。舉例來說，有關包裝地方選區選票和功能界別選票的規定可各闢章節說明，各章節須配以清晰標題；
- (b) 在投票站如何包裝選舉文件和如何運送不同文件往特定地點兩方面，加強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此外，在訓練講座和簡介會上，選舉事務處應提高工作人員對選舉文件重要性的意識，特別是載有個人資料的選舉文件，並提醒他們要按照正確程序處理這些文件；以及
- (c) 考慮盡量劃一包裝方法，使投票站工作人員更易依從。因此，選管會建議各類選舉文件應以特別設計的透明／半透明膠袋包裝和密封，最好預先在膠袋的封面清楚印上袋內物品的說明。另外，為加強保安以及方便攜帶和識別，只應用行李箱盛載選舉文件運往指定收集中心。

需要覆查不同種類的選票

88. 選管會還注意到，工作手冊和送件單均示明，指定收集中心人員不得拆開載有密封選票包裹的紅色不透明膠袋，他們也無須確認膠袋內的密封包裹數目。為了盡可能修正包裝和運

送選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

- (a) 要求指定收集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覆核並確認從投票站交回的密封選票包裹的類別及數目。為方便檢查，選舉事務處應如上文第 87 段所建議，停止使用紅色不透明膠袋，轉而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把各類選票分別放入透明／半透明袋中，以便檢查袋內物品。接着，他們應將密封了的袋裝選票放入行李箱，鎖好行李箱後交回指定收集中心。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及抽調往指定收集中心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按送件單所示，核對密封選票包裹的類別及數目；
- (b) 要求指定收集中心人員在完成檢查後，把所有密封選票包裹鎖進行李箱內，並把鑰匙交給指定收集中心內的選舉事務處獲授權人士。選舉事務處可考慮以一組一鑰匙的方式分配鑰匙(例如每個投票站或不同區的某幾個投票站使用同一條鑰匙)或使用密碼鎖，以減少須保管的鑰匙數量。選舉事務處也應物色採用新科技的行李箱保安鎖；
- (c) 根據政府的相關規例，妥善記錄何人曾因何目的從選舉事務處的相關人士取得鑰匙並打開行李箱。選舉事務處也應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便可接觸行李箱內物資的情況；以及
- (d) 先把編碼 / 序號印在行李箱，然後才派送到投票站。當

這些印有編碼 / 序號的行李箱被用以裝載選舉文件，並依次被送到指定收集中心和選舉事務處倉庫時，指定收集中心和選舉事務處倉庫的人員可透過編碼 / 序號查找相關行李箱來自哪個投票站。他們可以在指定收集中心或選舉事務處倉庫核對送件單上的行李箱數目，確保全部行李箱已安全歸還。為提供多一重保障，選舉事務處也應考慮將印有投票站編號的行李牌分發給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他們在行李箱繫上行李牌，才將行李箱運往指定收集中心¹⁵。

89. 簡而言之，選舉事務處應檢討工作手冊中有關在投票及點票結束後包裝和檢查選舉文件的程序指引，並推行改善措施，以期在日後的選舉中，將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這方面的錯誤減至最少或予以糾正。若能從源頭解決問題，選舉事務處往後點算和管理物資的工作將更為容易。

II. 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並運送至選舉事務處倉庫

90. 2016 年選舉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並運送至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有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因為不可預見的情況

¹⁵ 在 2016 年選舉中，各指定收集中心曾獲發標示有投票站編號的行李牌，指定收集中心的人員應把行李牌發給到達指定收集中心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讓他們把行李牌繫在行李箱和投票箱上。儘管如此，部分人員因疏忽或溝通有誤而忽略這一步驟。假如事先已在全部行李箱繫上行李牌，應可避免這個問題。

而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檢查工作，選管會認為此事實屬不幸(見上文第 35 至 37 段)。

91. 就此，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已汲取經驗，推行了數項措施，以改善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及運送物資的工作。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會指派處內較高級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即一級行政主任)在選舉前為選舉事務處人員就收回物資舉辦簡介會，說明收回指定收集中心物資的程序，並會向選舉事務處人員講解應如何監察從指定收集中心運送物資至選舉事務處倉庫。相關人員會獲發資料摘要，列明收回及運送物資的程序，包括按送件單上的資料核對指定收集中心內的檔案櫃和行李箱數目的步驟。此外，也會開設 WhatsApp 群組以便讓相關人員監察每場選舉後收回及運送物資的進展。相關選舉事務處人員可透過該 WhatsApp 群組報告他們遇到的問題。

92. 選舉事務處採取了上述改善措施，選管會對此予以肯定，並認為指派更高級人員(即一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整項收回和運輸工作是合適的做法。然而，選管會也找到更多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改善的地方。人手調配方面，在 2016 年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只指派了一名人員從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相對於所牽涉的大量物資，派出的人手似乎遠不足夠。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

- (a) 檢視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選舉物資的人手調配。具體而言，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指派最少兩名人員到每個指定收集中心處理這項工作。有關人員應比運輸承辦商更早到

達指定收集中心，以便有充足時間清點指定收集中心的物品。如發現不妥，應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 (b) 訂立更好的安排以監督運輸承辦商的工作。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可指派一名人員留在指定收集中心內，監督工人把選舉物資搬上卡板包好，同時調配另一名人員在指定收集中心的裝貨區留守，以確保所有卡板妥當地搬上了承辦商的貨車。

III. 倉庫安排及倉庫管理系統

93. 選管會發現選舉事務處就選舉物資的倉庫安排和倉庫管理系統未如理想。在 2016 選舉之前，由各指定收集中心交回的選舉物資會被運往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的貨倉。該貨倉有足夠空間作有關用途。不幸地，加路連山道的貨倉須於 2016 年年中交還政府。在 2016 年選舉，各指定收集中心(包括葵青區的收集中心)的選舉物資在移往一個較永久的貯存地方前，須臨時存放在選舉事務處的康和倉。而且，康和倉倉庫的面積有限，沒有足夠空間使提取文件能有效率地和有秩序地進行。

94. 此外，現時選舉事務處經常需要保存大量選舉物資和文件，包括家具及設備、投票箱、行李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各類選舉表格和投票站工作人員擬備的報告等。這些物資和文件存放在選舉事務處 13 個分散全港各處的倉庫。有些倉庫的位置距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甚遠(例如沙頭角、打鼓嶺和

梅窩的倉庫)，有些則設施欠佳(例如沒有載貨電梯和洗手間)。每逢選舉日，選舉事務處都需要預先把種類繁多的物資分發到約 600 個投票站，之後又要收回物資，上述的安排不利於他們有效執行這項工作。此外，該等倉庫的租期各有不同，致令選舉事務處的倉庫管理工作，包括為倉庫引進現代化和數據化的保安和追蹤系統的工作，極之困難(甚或不可能)。

95. 在倉庫管理方面，選管會留意到，在 2016 年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在收回從指定收集中心運送至選舉事務處倉庫的選舉物資的工作上，所指派的都是職級較低的人員。選舉事務處並沒有詳細告訴他們，應依循哪些做法以確保選舉文件得以安全保管，而某些選舉文件是載有個人資料的。很大程度由於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安排未如理想(如上文所述)，投票及點票組 1 未能為倉庫內的選舉物資備存妥善記錄，也未能追蹤物品的流動及何人曾經進入倉庫。此外，選管會也注意到，2016 選舉之前，當從指定收集中心收回的選舉物資被存放在加路連山道的倉庫時，僅有限數目的專責人員會被指派提取所需的選舉文件。在 2016 年選舉，選舉事務處除了不能再使用加路連山道的貨倉外，由於上述專責人員的工作量的緣故，以致負責提取選舉文件的人員數目的人數也較以往為多，使原本相對嚴謹的管制有所鬆懈。

96. 為解決有關問題，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

- (a) 因應所有將會舉行的選舉，例如以五年至十年為期，積極擬訂詳細的倉庫需求(即面積、時間、地點及時段)，

以便與政府產業署商討；以及

- (b) 優先爭取永久的倉貯設施以應付選舉事務處所有的貯存需要，如相關設施能置於單一建築物內會更佳，可讓選舉事務處引入全面的倉庫指引，以及以最新的資訊科技支援的保安及追蹤設施。

97. 與此相關的是，除了倉庫管理，選管會也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詳細研究，探討在選舉過程的不同範疇使用資訊科技¹⁶，並以此協助在投票日編製和傳送選舉統計數字。這樣或有助減少每次選舉所需的選舉文件數量，以及免去之後貯存相關文件的需要。

IV. 辦公地方

98. 與選舉事務處的貨倉一樣，該處選舉部的辦公室也是分散各處，對其下各分部的運作效率和溝通構成影響。選舉部共有四個分部。選舉部 1 位於九龍灣，主要負責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和招聘、投票站和後勤補給站的運輸服務，以及設立投票站的安排。選舉部 3 與選舉部 1 位處同一幢辦公大樓，職責包括為選舉部提供物流支援，例如預訂場地、印刷服務、運輸等。選舉部 2 辦公室位於觀塘創紀之城第六期，職責之一是統

¹⁶ 在稍後舉行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將選定若干傳統功能界別實施電子點票試驗計劃，以期把中央點票站點算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工作自動化。處方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在投票站引入電子選民登記冊，把發放選票電腦化。

籌和處理選舉部的行政事務。最後是選舉部 4，該分部現時與選舉部 2 位處同一幢辦公大樓，其職責包括為選舉提供物流支援；該分部將於 2019 年年中暫時遷往觀塘的觀點中心，2019 年年底再遷往灣仔。

99. 基於此背景，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政府產業署)繼續協力解決辦公地方的問題。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

- (a) 與政府產業署商討是否可物色一個合適地點，把選舉事務處選舉部轄下所有分部的辦公室設於該處；以及
- (b) 長遠而言，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定期的地方需求¹⁷。選舉事務處也應留意其他可聯用並合適的政府大樓項目。

V. 選舉事務處搜尋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及內部溝通

100.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間，選舉部 1 的相關人員尋找和提取多份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及表格，供執法機關查閱，選管會明白他們已竭力執行有關工作，但假如有關貨倉早

¹⁷ 審計署署長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中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府統計處處長應諮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探討發展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

已設有妥善的存貨記錄和提取系統，搜尋工作本應容易得多。此外選管會又注意到，在那段時期，由於搜尋工作尚在進行，加上搜尋隊陸續尋回其他早前未尋獲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因此負責人員抱有合理的期望，認為是次調查的那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可能也只是錯放在某處，最終應可尋回，因而沒有即時斷定那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已經遺失。

101. 選管會留意到，除啟德郵輪碼頭貨倉和前西貢中心小學貨倉兩處，所有相關的選舉事務處貨倉已於 2017 年 11 月或之前搜索完畢，而選舉部 1 原來的計劃是會繼續在這兩個貨倉進行搜索。然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在那時決定，搜尋工作須暫停至 2018 年年中，待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結束後方行繼續。選管會備悉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為此決定作出的解釋，以及他已就暫緩計劃向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報告(見上文第 54 段)，但對他們行動方針的改變，選管會仍有很大的保留。選管會認為，由於搜索行動已跨越一年，當時較適當的做法，是由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指示其人員盡快完成餘下兩個貨倉的搜索，又或如覺得搜索行動仍需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則應考慮先向有關當局備案，報告懷疑遺失了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正如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與我們會面時指出(見上文第 55 段)，事後回想，她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從速確定該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是否已遺失並隨即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總括而言，選管會認為，作出暫停搜尋六個多月的決定的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和有聽取相關決定的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此事件上，未有給予足夠的優先考慮或按緩

急適當處理，畢竟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實屬重要選舉文件，既載有選民的個人資料，也包含關乎個別選民有否於投票日在涉事投票站領取選票的敏感資料。另外，選管會認為，選舉部當時應進一步向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匯報搜尋結果。他們應提醒前總選舉事務主任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可能已經遺失，請他指示擬議的後續行動，尤其是有鑑於 2017 年 3 月底選舉事務處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遺失了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

102. 調查期間，選管會又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8 年 1 月初已知悉涉事的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未能找到，因為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便箋是以他為收件人，他已在便箋簡簽，在內文一些關鍵字劃上底線，還在便箋附件的邊界空位打了一個問號。此外，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已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發電郵向他匯報事件(見上文第 60 段)。就前總選舉事務主任當時未有留意(並聲稱記不起)有關事件，亦沒有與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就事件再作討論，兩人均沒有指示選舉部 1 採取跟進行動，選管會認為這實屬不幸。不過在與選管會會面時，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都表示，事後回想，由於可能涉及遺失個人資料，而屬下人員搜尋涉事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已有一段長時間，事件的事態嚴重。他們認為當時自己應該介入，並就搜尋工作設下期限，如最終未能找到該本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話就應報失。就此，選管會認為，即使當時他們可能忙於籌備立法會補選，但是身為選舉事務處最高層的兩位管理人員，他們在處理事件上有欠敏感度，特別是電

腦失竊事件是在差不多的時間發生(見上文第 101 段)。尤其是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作為選舉部的主管，她理應更為積極主動地提出解決方法。此外，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她對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事宜並無印象，選管會對此認為很不理想。

103. 選管會也注意到，在缺乏明確的督導及額外資源下，投票及點票站組 1 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只能夠在履行其他職務時(包括籌備選舉)，就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進行斷斷續續的搜尋。選管會認為儘管如此，在該段期間，即使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尚未被尋獲，大家又認為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已經知情，但基於事態嚴重，在新任上司到任後(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分別於 2018 年 3 月及 5 月調離選舉事務處)，搜尋隊應繼續向新任上司報告搜尋工作進度，以及提出遇到的問題以請求指示。同一道理，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和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¹ 在調職時，應把事件告知繼任人以便跟進。可惜，當時各人都沒有採取這些行動。

104. 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同時加強選舉事務處的內部溝通，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

- (a) 制訂內部指引以列明搜尋涉及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的選舉文件的一個合理嚴謹時限，並適時向相關主管人員／當局(例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警方、私隱專員公署等)報告懷疑遺失事件。為推行這項措施，

選舉事務處或需參考相關的政府規定及／或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和政府檔案處)。無論如何，選舉事務處有責任於選舉後一般為六個月的期間，妥善保存所有相關選舉文件，直至它們被銷毀。到須銷毀文件的時候，選舉事務處理應已經取得所有的文件，或已經就所有尚未尋獲的文件(即(可能)遺失的個案)向主管人員／當局備案。

- (b) 推行匯報機制，規定如有執法機關要求查閱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或其他選舉文件，負責跟進的人員必須定期(如最低限度每月一次)把進度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當中要重點提及已跟進了多長時間及曾採取的行動。現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只是在接獲執法機關要求的初期獲告知有關要求，因為投票及點票站組 1 每當接獲這類要求，都必須先徵得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批准才可拆開相關的選舉文件包裹封條。其後，負責跟進的人員並無定期向上級人員(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呈報工作進度(例如已找到哪些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交予查閱、哪些仍然尚未找到、搜尋工作是否正在進行等等)；

VI. 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

105. 選管會又注意到，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於 2019 年 4 月初公開指其屬下人員不曾向他報告有關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事。其後，因尋獲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向他發出的便箋，

以及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電郵，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對別人說他之前未獲報告此事的說法被發現與事實不符。雖然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曾就是否知悉該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遺失一事作出不正確的陳述，但在找到廉政公署 2018 年 1 月 5 日便箋的副本後，他立即自發地在其郵箱找出前首席選舉主任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發給他的電郵，就事件作解釋。

106. 選管會經已備悉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當時的說法的解釋(見上文第 72 段)，但認為前總選舉事務主任身為部門首長，應該更審慎和小心確保向公眾發放正確的信息。在這方面，選管會**建議**政府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以期：

- (a) 審視目前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的職級、經驗及關鍵才能，以及掌管選舉事務處的部門首長的工作量和職責，比較兩者是否相稱。身為部門首長，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選管會檢討和監督選舉的進行。這些年來，選舉安排的性質日趨複雜，而公眾對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據選舉法例有效而嚴謹地進行的期望也大幅提高。為此，選舉事務處須及早更仔細策劃有關的選舉程序，並從更多方面作出考慮，尤其是研究修訂與進行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選管會期望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運作層面之外，也從宏觀角度給予意見。此外，總選舉事務主任也須視乎需要不時向選管會建議檢討現行選舉程序和安排，以回應社會各界日漸提高的期望。然而，作為部門首長，總選舉事務主任另一方面也

須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行政和運作，包括監察選舉安排、選民登記、修訂選舉規例、更新選舉指引、選區劃界等。選舉事務處須處理的一系列選舉工作載於附錄 7。就此而言，選管會一直認為，由同一人實質上兼任監督和運作的角色，有時或會令監督過程流於主觀，甚至或會因權宜或為從速了事而妥協。選管會建議最好應把該兩個角色分開，並認為政府應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部門首長的職位要求，考慮應否開設一個職級較高的職位掌管選舉事務處，並負責協助選管會檢視複雜而影響深遠的選舉事宜(例如就規管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的現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及以客觀嚴謹的方式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研究保留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即現時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的可能性，用以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運作。選管會注意到，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和職責這些年來有增無減。已登記選民的人數也不斷上升，在 2019 年 7 月中創下四百一十萬人的歷史新高，而自從在更改住址申請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後，核對工作更為艱巨。此外，公共選舉的參選人數也有上升趨勢。因應人口增長，在即將舉行的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選區一共增加了 21 個，也令區議會議席的數目相應增加。再者，2012 年引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選舉事務處的管理層編制未有相應加強，選舉事務處以同樣的管理人手舉辦 2012 年和 2016 年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工作量大為增加，包括安排為超過 200 萬名合資格選民進行

登記、處理大量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例如印製、派發及保管選票，以及物色足夠大的場地設立中央點票站等。未來十年中有九年¹⁸，每年均有至少一場大型公共選舉須由選舉事務處籌備，選舉事務處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以策劃監督每場將會舉行的指定公共選舉的籌備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因此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督導和政策意見，以暢順執行所有新的和更繁複的職責。就此，選管會建議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 (c) 檢討選舉事務處的人員結構，特別是在未來十年的常額人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比例。基於資源的考慮，選舉事務處的核心常額編制僅為約 180 名公務員的人員，只有在選舉周期才會開設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任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增加人手，以籌備該周期內的各場主要

¹⁸ 由 2019 年至 2028 年舉行的主要選舉包括：

- 2019 年：區議會選舉；
- 2020 年：立法會選舉；
-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
- 2023 年：區議會選舉；
- 2024 年：立法會選舉；
-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2027 年：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
- 2028 年：立法會選舉。

選舉。以 2015-17 年選舉周期為例，至選舉周期高峰的 2016 第三季，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數目達 1 395 人，當中絕大部分均是非公務員合約人員。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這樣的人員結構已無法再應付日益複雜的選舉安排，尤其是未來十年中有九年，每年均有至少一場大型公共選舉須由選舉事務處籌備。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深入檢討，找出常額人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最佳比例，以確保未來選舉能順利進行；以及

- (d) 檢討其核心公務員員工的調職安排，以期在選舉事務處保留他們的知識和經驗。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員工屬一般職系人員，會調職到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往在選舉結束後，大多數資深員工會調離選舉事務處，直到下個選舉周期才會引入新一批員工。這種做法極不可取，因為如無具備實際經驗的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員工加入選舉事務處時便須在短時間內學習大量東西。在這方面，選舉事務處應考慮與職系管理層定期檢討其核心員工的調職安排，以分階段調遷的方式，確保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得以保留並傳授予新員工。

107. 簡而言之，選管會建議政府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當中須顧及該處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在未來十多年間預計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複雜的工作性質。有關檢討應特別認真考慮：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這個職級與領導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和職責實際上是否不相稱，是否應另設一個較高職級的職位擔

任選舉事務處部門首長；是否有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是否可進一步改善常額人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比例，以及可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更長遠地保留選舉事務處核心人員的專才及知識。

VII. 結語

108. 由於事隔多時和缺乏直接證據，我們無從確切斷定遺失涉事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原因，但選管會的調查發現，2016年選舉的某些程序和安排確有不當和不善之處，可能導致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遺失。然而，選管會注意到，有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特別是中級人員)已非常努力尋找涉事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惟選舉事務處的前高級管理層不幸地沒有優先考慮必須為搜尋工作設下期限和採取行動跟進事件。此外，就搜尋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和考慮可採取的跟進行動而言，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前高級管理層的溝通須予改善。

109. 選舉事務處經檢討2016年選舉的安排後，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堵塞包裝、運送和存倉過程的漏洞，選管會對此予以認同。選管會也備悉，在事件於2019年4月公布後，選舉事務處已採取補救行動，將萬一有個人資料外泄的損害減至最低。

110. 鑑於每場選舉結束後，選舉事務處有法定責任保留選舉文件六個月，因此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前瞻未來，持續改善選舉文件的處理程序。至於涉事各人員的操守或個人責任

問題是根據既定機制處理，超出這次調查的範圍。選管會留待會適當處理事件的政府當局，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紀律研訊或採取後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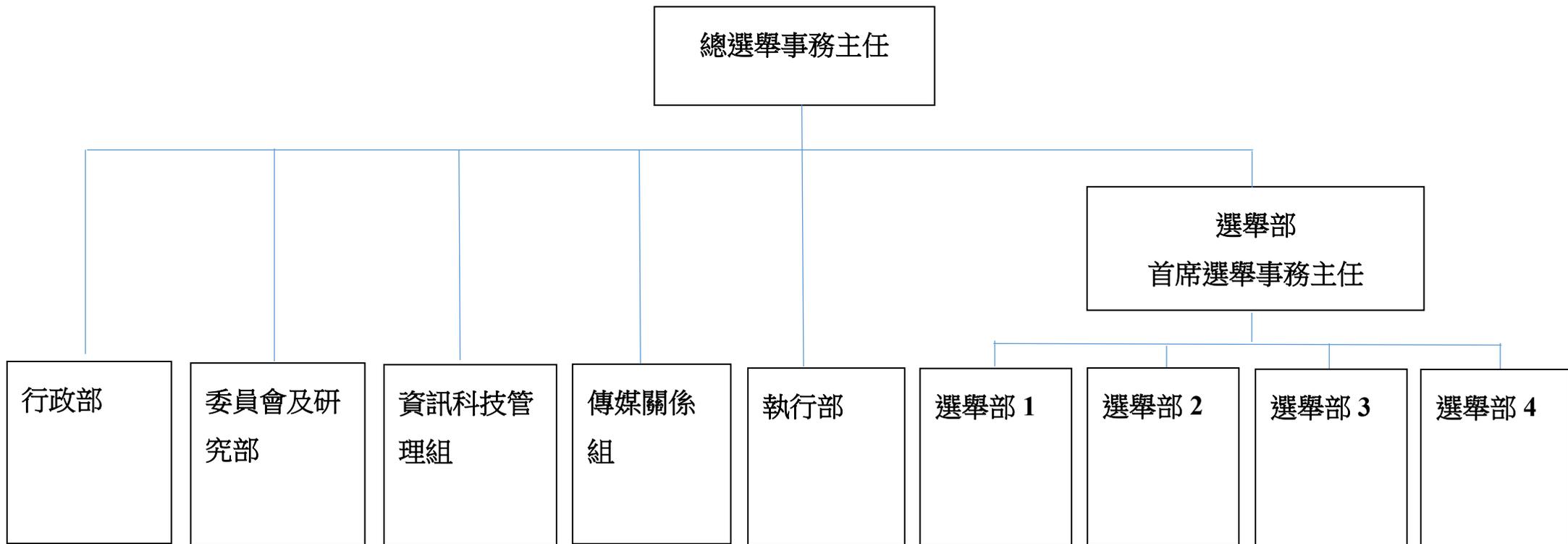
111. 選管會相信，政府和選舉事務處會仔細研究並探討如何落實本報告所載建議。選管會會繼續監察選舉事務處的工作，確保香港的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選舉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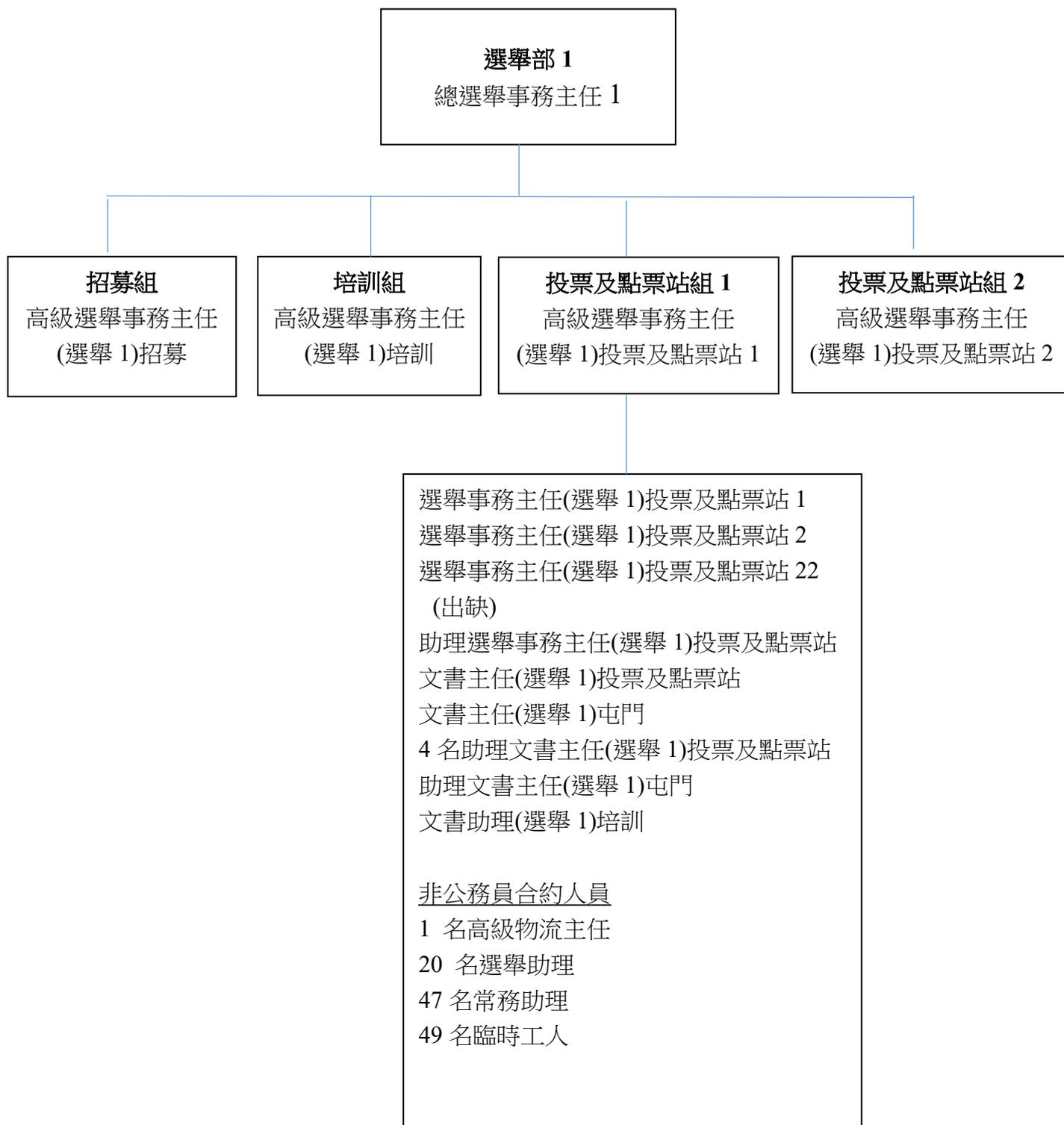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事務處的架構圖

(2016 年 9 月)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部 1 的架構圖
(2016 年 9 月)



2016年選舉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
及地區聯絡主任編製的工作手冊摘錄

Disposal of Documents

- 8.51 PRO should arrange disposal of documents, tidying-up of counting station, etc. **only after receiving a phone call from SIC that RO has declared the election result.**
- 8.52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PRO has ascertained that the election result has been announced, he/she must, at the counting station, make sure the following have been sealed in separate packets (i.e. envelopes or tamper proof plastic bags) for GC votes:-
- the counted ballot papers;
 - the un-issued ballot papers;
 - the unused ballot papers;
 - the spoilt ballot papers;
 - the invalid/rejected ballot papers;
 - counterfoils of issued ballot papers; and
 - marked copy of the FR.
- 8.53 The following forms should be sealed in respective envelopes or packed into respective folders:-

C(I) Envelope

- [P(18)(GC)], [F1(GC)], [F2(GC)], [F3(GC)] and [F4(GC)]

C(II) Envelope

- [P(1)(OPS)], [P(2)], [G.F.51], [CF(1)] and [CF(2)]

C(V) Envelope

- [P(22)] and [REO-1(2016)]

"Statistics(GC)"-Folder

- [P(12)(GC)], [P(14)(GC)], [P(15)(GC)], [P(16)], [P(17)] and [P(19)]

"P"-Folder

- All other polling forms and [F7(GC)]

8.54 PRO must endorse on the front of each sealed packet (i.e. envelope or tamper proof plastic bag. Use the cover sheet provided for endorsement on the tamper proof plastic bag and make sure the cover sheet is facing outward so that it can be clearly seen):-

- a description of its contents;
- the code of the polling station;
-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lection; and
- the name of the constituency.

8.55 Before PRO makes up the packets, he/she must inform:-

- the candidate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counting station; and
-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at the counting station, either his/her election agent or counting agent (if present),

that they may be present when PRO makes up the packets/envelopes and seals and endorses them.

Counting of GC Votes at Counting Station

- 8.56 **Checklist I** on pages 8-38 to 8-39 details the contents of various packets/envelopes to be prepared after the close of count.
- 8.57 PRO should place the sealed packets containing marked copy of the FR, counted ballot papers, invalid/rejected ballot papers, un-issued ballot papers, unused/spoilt ballot papers and counterfoils of issued ballot papers in red plastic bag(s), put the red plastic bag(s) into the ballot box(es) or suitcase(s) and then lock up the ballot box(es) or suitcase(s). The key of the ballot box/suitcase should be fastened firmly at the handle with plastic cable tie. The plastic cable tie should pass through the hole of the key.
- 8.58 PRO should pack the sealed C(I), C(II) and C(V) Envelopes, "P"-Folder and "Statistics(GC)"-Folder properly and put them in a beige non-woven bag.
- 8.59 PRO is required to prepare the *"Final Checklist for Presiding Officer at the Close of the Count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 - [P(10)(GC)]"* and attach it to one of the locked ballot box(es)/suitcase(s).
- 8.60 PRO should deliver the locked ballot box(es)/suitcase(s) and the beige non-woven bag to the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of relevant district under police escort. The *"Delivery Note to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P(9)(GC)]"* should be held in hand for District Office staff at the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sealed packets and electoral documents.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the beige non-woven bag be put into the locked ballot box or suitcase.** The address of the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will be provided to PRO before the polling day. Transport will be provided at all polling stations for the delivery. For delivery of the above items to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the vehicle will be the one delivering the DC (second) FC ballot box(es), FC ballot box(es) and related documents to the CCS earlier and then returning to the respective station to stand by, as stated in *paragraph 7.57*.
- 8.61 After unloading the GC ballot box(es)/suitcase(s) and handing over the relevant electoral documents to RO at the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PRO and the accompanying polling staff, can be dismissed. The police officer can be

dismissed at the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if he/she wants, or the vehicles can also transport the police officer back to the designated police station.

- 8.62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elivery, the last one to be dropped off (PRO or polling staff accompanying him/her, if any, or the police officer) should release the vehicle by signing on the Vehicle Log Sheet and certifying the time of release. If the PRO or polling staff accompanying him/her is the last one to be dropped off, he/she should retain a copy of the log sheet, which should be returned to REO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polling day. If the police officer is the last one to be dropped off, the driver will retain the signed log sheet and return it to REO separately.

樣 本

(只有英文版本)

附錄 4
P(9)(GC)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DELIVERY NOTE TO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To: Responsible Officer at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DCC")

Name and Code of Polling Station: Mei Tin Community Hall (R1401)

Part I: Reception of Electoral Documents

Item No.	Packed int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	Remarks (DCC to put a "✓" to confirm receipt)	
1.	Beige Non-woven Bag(s)	C(I) Envelope	Counting Records – [F1(GC) – F4(GC)] and [P(18)(GC)]	1	Sealed C(I) Envelope	
		C(II) Envelope	Claim Forms – [P(1)], [P(2)], [G.F.51], [CF(1)] and [CF(2)]	1	Sealed C(II) Envelope	
		C(V) Envelope	Forms – [P(22)] and [REO-1]	1	Sealed C(V) Envelope	
		"Statistics(GC)"-Folder (Blue)	Statistical Forms – [P(12)(GC), P(14)(GC), P(15)(GC), P(16), P(17) and P(19)]	1	Folder	
		"P"-Folder (Green)	Other Forms	1	Folder	
2.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Placed in Locked Ballot Box(es)/ Suitcase(s)	Counted GC Ballot Papers	2	Sealed Packet	In <u>2</u> No(s). of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Un-issued GC Ballot Papers	2	Sealed Packet		
		Unused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Spoilt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Invalid/Rejected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Counterfoils of Issued GC Ballot Papers	2	Sealed Packet		
		Marked Copy of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1	Sealed Packet		

* "Sealed packet" refers to sealed envelope or sealed tamper-proof plastic bag.

Note to DCC: Please do not open the sealed envelopes / red plastic bags. Verific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sealed packets inside the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is not required.

PLEASE TURN OVER

Part II: Reception of Ballot Box(es) and/or Suitcase(s)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Remarks (DCC to put a "✓" to confirm receipt)
1.	Blue Ballot Box(es)	1	Box	
2.	Suitcase(s)	1	No.	

Completed by Presiding Officer

**Received by Responsible Officer
at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Signature: LUI

Signature: HO

Name in Block Letters: LUI Ming Ming

Name in Block Letters: HO Ming

Date: 5-9-2016

Date: 5-9-2016

獲邀與選管會會面的人士

A. 選舉事務處現任職員／前職員

<u>職銜</u>	<u>在事件中的角色／職責</u>
<p>(1) 前總選舉事務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2019 年 7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事務處的首長；負責監督選舉事務處的工作，包括制定選舉規例和指引，並監督進行指定公共選舉的安排
<p>(2) 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2018 年 3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部的主管；負責監督所有與籌辦指定公共選舉有關的選舉工作
<p>(3) 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2018 年 5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部 1 的主管；負責籌辦選舉工作，包括監督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
<p>(4) 前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9 年 5 月調離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一職，現正放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票及點票站組 1 的主管；負責監督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物流安排，包括安排包裝、運送和收集選舉表格及文件(包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由投票站送往指定收集中心再轉送往選舉事務處的倉庫 負責監督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的工作
<p>(5) 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物流安排，包括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運送選舉物資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擬備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等

- (6) 前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
[註：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改名為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1)]

 - 負責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
 - 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物流安排，包括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運送選舉物資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擬備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等
 - 負責在 2016 年選舉後提取盛載選舉表格的米色不織布袋
 - 已於 2016 年 12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 (7) 前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2)
[註：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2)改名為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2)]

 - 在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負責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
 - 已於 2017 年 8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 (8) 前助理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1)
[註：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助理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改名為助理選舉事務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1)]

 - 在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負責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
 - 已於 2019 年 3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 (9) 前選舉助理(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0)
- 已於 2019 年 4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 (10) 前選舉助理(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39)
- 已於 2017 年 3 月離開選舉事務處
- (11) 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 負責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負責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
 - 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負責搜尋遺失了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包括涉事那一本
 - 負責在 2016 年 9 月 5 日接收從 18 個指定收集中心運往康和倉的選舉文件
 - 負責就包裝涉事的經劃線選民登記冊一事，致電涉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 2
 - 負責監督投票及點票站組 1 轄下倉庫的管理工作
- (12) 助理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1)
- 負責在 2016 年 9 月 6 日領取存放在葵青指定收集中心(即長發社區中心)投票箱、行李箱及紙箱內的選舉文件，並監督運輸承辦商把物資從上述指定收集中心轉移至康和倉的運送過程
- (13) 助理文書主任(選舉 1)(投票及點票站 4)
- 負責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接收從 18 個指定收集中心運往康和倉的選舉文件
 - 負責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把存於康和倉的選舉文件轉移至冠華倉
 - 負責投票及點票站組 1 轄下倉庫的日常管理工作

B.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 (14) 投票站主任
- 投票站的主管
 - 負責親自保管從選舉事務處領取的選票和選舉文件，直至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移交予選舉主任為止
 - 確保在點票後所有選舉文件妥為包裝和密封
 - 確保在點票和選舉結果公布後，已上鎖的行李箱及盛載相關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安全運抵葵青指定收集中心
- (15) 副投票站主任 1
- 投票站的第二主管
 - 把功能界別選票分發給發票櫃台，以便發給合資格的選民
 - 在點票後監督選票及選舉文件的包裝工作
 - 在點票和選舉結果公布後，協助投票站主任把已上鎖的行李箱及盛載相關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運往葵青指定收集中心
- (16) 副投票站主任 2
- 同上
- (17) 助理投票站主任 1
- 協助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確保投票站的運作暢順和富有效率
 - 監督投票站人員發出選票和在選民登記冊上劃線的工作
 - 在投票結束後，包裝和密封盛載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等的包裹

- 在點票後，包裝和密封盛載有效和無效選票以及其他選舉文件的包裹
- 如有需要，在點票和選舉結果公布後，協助投票站主任把已上鎖的行李箱及盛載相關選舉文件的密封包裹運往葵青指定收集中心

C. 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工作人員／前工作人員

- | | |
|-------------------------|---|
| (18) 前葵涌(西)聯絡主任
(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聯絡)，負責在葵青指定收集中心接收由涉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交回的選舉文件 |
| (19) 一級行政主任(葵青)區
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中心其中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聯絡)，負責協助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
| (20) 前葵涌(中南)聯絡主任
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負責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整體監督、協調和人手調配工作 |
| (21) 前青衣(東北)聯絡主任
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負責長發社區中心(即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
| (22) 前青衣(東北)聯絡主任
(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把存放在葵青指定收集中心的已上鎖投票箱、行李箱及紙箱移交予選舉事務處代表的人員 |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只有英文版本)

附錄 6

P(9)(GC)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DELIVERY NOTE TO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To: Responsible Officer at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DCC")

SKH TSING YI ESTATE

Name and Code of Polling Station: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S2901

Part I: Reception of Electoral Documents

Item No.	Packed int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	Remarks (DCC to put a "✓" to confirm receipt)	
1.	Beige Non-woven Bag(s)	C(I) Envelope	Counting Records – [F1(GC) – F4(GC)] and [P(18)(GC)]	1	Sealed C(I) Envelope	✓
		C(II) Envelope	Claim Forms – [P(1)], [P(2)], [G.F.51], [CF(1)] and [CF(2)]	1	Sealed C(II) Envelope	✓
		C(V) Envelope	Forms – [P(22)] and [REO-1]	1	Sealed C(V) Envelope	✓
		"Statistics(GC)"-Folder (Blue)	Statistical Forms – [P(12)(GC), P(14)(GC), P(15)(GC), P(18), P(17) and P(19)]	1	Folder	✓
		"P"-Folder (Green)	Other Forms	1	Folder	✓
2.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Placed in Locked Ballot Box(es)/ Suitcase(s)	Counted GC Ballot Papers			Sealed Packet	In No(s) of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Suitcase(s) ✓
		Un-issued GC Ballot Papers	4		Sealed Packet	
		Unused GC Ballot Papers	0		Sealed Packet	
		Spoilt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Invalid/Rejected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Counterfoils of Issued GC Ballot Papers	1		Sealed Packet	
		Marked Copy of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1		Sealed Packet	

* "Sealed packet" refers to sealed envelope or sealed tamper-proof plastic bag.

Note to DCC: Please do not open the sealed envelopes / red plastic bags. Verific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sealed packets inside the sealed red plastic bags is not required.

PLEASE TURN OVER

Part II: Reception of Ballot Box(es) and/or Suitcase(s)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Remarks (DCO to put a "✓" to confirm receipt)
1.	Blue Ballot Box(es)	0	Box	
2.	Suitcase(s)	5	No.	✓

Completed by Presiding Officer

**Received by Responsible Officer
at Designated Collection Centre**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Name omitted

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Name omitted

Date: _____

5/9/2016

Date: _____

5.9.16

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工作

- (a) 因應各項選舉，修訂現行附屬法例中規管選民登記和選舉安排的條文；
- (b) 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及更新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通知受影響的登記選民；
- (c) 展開選民登記運動、核査選民記錄、更新登記選民的資料，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以及編製選民登記冊；
- (d) 策劃及推行4個選舉（即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工作；
- (e) 協助選管會檢討及更新4個選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活動指引，並進行公眾諮詢；
- (f) 籌備及進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工作，為該等人員舉辦全面培訓，確保他們有效地履行投票及點票工作；
- (g) 為4個選舉策劃及制訂周全的後勤支援安排，包括物色和預訂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採購選舉器材和服務，以及就運送選舉器材到各投票站和點票站擬訂全面的後勤支援計劃；
- (h) 印製選舉宣傳資料和投票通知卡，安排寄發有關資料和通知卡給選民，以及設計和印製選票；
- (i) 協助選管會委任選舉主任和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為4個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安排宣傳活動；
- (j) 舉辦候選人簡介會，以及更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所用的選舉文件；
- (k) 籌劃和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在投票日統籌所有投票站／點票站的運作和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

- (l) 籌劃和設立數據資訊中心，就如何收集有關選舉的統計數據、編製報告，以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制定計劃和方法；
- (m) 協助選管會處理選舉投訴，並按法定時間表擬備選舉報告；以及
- (n) 為每項選舉制定全面應變計劃。